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600452

2010 年半年度报告

目 录

一、重要提示.....	2
二、公司基本情况.....	2
三、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4
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5
五、董事会报告.....	6
六、重要事项.....	9
七、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16
八、备查文件目录.....	73

一、重要提示

(一)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二) 如有董事未出席董事会，应当单独列示其姓名

未出席董事姓名	未出席董事职务	未出席董事的说明	被委托人姓名
刘 斌	独立董事	因公出差	杨 俊

(三) 公司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四)

公司负责人姓名	李福昌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姓名	余 兵
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姓名	杨新玉

公司负责人李福昌、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余兵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杨新玉声明：保证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五) 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六) 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二、公司基本情况

(一) 公司信息

公司的法定中文名称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法定中文名称缩写	涪陵电力
公司的法定英文名称	CHONGQINGFULINGELECTRICPOWERINDUSTRIALCO., LTD.
公司的法定英文名称缩写	FULINGPOWER
公司法定代表人	李福昌

(二)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蔡 彬	徐 玲
联系地址	重庆市涪陵区望州路 20 号	重庆市涪陵区望州路 20 号
电话	023-72286777	023-72286349
传真	023-72286662	023-72286701
电子信箱	fldlcaibin@163.com	zhongguoxl@sina.com

(三) 基本情况简介

注册地址	重庆市涪陵区人民东路 17 号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408000
办公地址	重庆市涪陵区望州路 20 号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408000
公司国际互联网网址	http://www.flepc.com
电子信箱	office@flepc.com

(四) 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
登载半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http://www.sse.com.cn
公司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证券投资部

(五)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涪陵电力	600452	G 涪电力

(六) 公司其他基本情况

公司首次注册登记日期	1999 年 12 月 19 日
公司首次注册登记地点	重庆市涪陵区人民东路 17 号
公司变更注册登记日期	2001 年 11 月 21 日
	2004 年 5 月 8 日
	2009 年 1 月 8 日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500102000015495
税务登记号码	500102709318251
组织机构代码	70931825-1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七) 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1、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 度期末增减(%)
总资产	1,100,616,821.83	1,039,190,438.96	5.9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470,908,921.61	475,892,945.52	-1.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94	2.97	-1.05
	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 期增减(%)
营业利润	9,269,013.51	6,149,504.53	50.73
利润总额	9,702,824.88	6,667,629.67	45.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090,876.09	3,444,452.26	47.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293,316.01	2,568,552.11	67.15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3	0.02	50.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0.03	0.02	5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	0.03	0.02	5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8	0.73	增加 0.35 个 百分点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8,404,080.90	143,341,915.81	-3.4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87	0.90	-3.33

2、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85,333.98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538,699.0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48,477.39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影响利润总额）	972,510.46	
所得税影响额	174,241.2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709.15	

三、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表

报告期内，公司股份总数及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二）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股东数量和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15,478 户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	持股总数	报告期内增减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重庆川东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51.64	82,630,044	0	82,630,044	无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华优选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2.61	4,173,588	+4,173,588	0	未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华泛资源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1.13	1,805,129	+1,805,129	0	未知
中国银行—华夏大盘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1.00	1,596,004	+1,596,004	0	未知
东方证券—工行—东方红 4 号积极成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未知	0.94	1,500,000	+1,500,000	0	未知
中国工商银行—申万巴黎新经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0.94	1,499,950	+1,499,950	0	未知
交通银行—华夏蓝筹核心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	未知	0.93	1,486,400	+1,486,400	0	未知
中国银行—华夏回报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0.77	1,239,966	+1,239,966	0	未知
东方证券—工行—东方红 5 号—灵活配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未知	0.76	1,209,589	+1,209,589	0	未知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0.50	800,000	+800,000	0	未知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华优选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173,588		人民币普通股 4,173,58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华泛资源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805,129		人民币普通股 1,805,129			
中国银行—华夏大盘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1,596,004		人民币普通股 1,596,004			
东方证券—工行—东方红 4 号积极成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500,000			
中国工商银行—申万巴黎新经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499,950		人民币普通股 1,499,950			

交通银行—华夏蓝筹核心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	1,486,400	人民币普通股 1,486,400
中国银行—华夏回报证券投资基金	1,239,966	人民币普通股 1,239,966
东方证券—工行—东方红 5 号—灵活配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209,589	人民币普通股 1,209,58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800,000
中国银行—华夏回报二号证券投资基金	759,990	人民币普通股 759,99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重庆川东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无限售条件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未知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中的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单位:股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限售条件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1	重庆川东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82,630,044	2012年1月11日	0	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起七十二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七十二个月后的两年内减持价格不低于 6.5 元/股 (公司实施公积金转增股本、送红股、派现等股票除权时作相应调整)。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注：2007 年 6 月根据重庆市涪陵区人民政府出具的《关于重庆川东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国有股权管理的批复》(涪府函[2007]130 号)，重庆市涪陵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将持有的重庆川东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川东电力集团”)股权 11800 万股，占川东电力集团注册资本的 57.56%，划转至重庆市涪陵水利电力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水投集团”)持有管理。此次股权划转后，水投集团成为川东电力集团控股股东，从而间接构成对本公司的控制关系。重庆市涪陵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

2008 年 10 月 14 日，重庆市涪陵区人民政府与重庆市电力公司(以下简称“重庆电力”)签署了《涪陵区电力体制改革框架性协议》，拟对本公司控股股东川东电力集团进行重组，推进涪陵区电力体制改革。

2009 年 7 月，重庆电力与水投集团签订《关于重庆川东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部分股权无偿划转协议》，并经《重庆市涪陵区人民政府关于无偿划转重庆市涪陵水利电力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重庆川东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部分股权的批复》(涪府函[2009]321 号)同意将水投集团持有的川东电力集团 57.56%股权中的 46.12%无偿划转给重庆电力持有管理，由重庆电力履行出资人职责。本次川东电力集团股权划转完毕后，重庆电力将持有川东电力集团股权为 88.56%；水投集团将持有川东电力集团股权为 11.44%。由于川东电力集团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51.64%，因此在本次股权划转完成后，重庆电力将成为川东电力集团的控股股东，通过川东电力集团对本公司行使与股份份额相对应的股东权利。截止 2010 年 6 月 30 日，上述 46.12%的股权划转手续尚未完成，正在办理中。本次股权划转可能导致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

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未发生变化。

(二) 新聘或解聘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2010 年 1 月 13 日，经公司第四届三次董事会会议审议批准，聘请蔡彬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至本届董事会期满为止。

五、董事会报告

(一) 报告期内整体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依法经营、规范管理、科学决策进一步加强，电力体制改革稳步推进，在依法治企、高效运作、优质服务等方面取得较为突出的成绩。积极履行电网社会责任，加强电力调度管理，按照经济、环保、节能调度原则，合理安排水、火电机组运行，强化经济调度，有效控制购电成本；规范供用电经营秩序，提高供电服务质量，大力拓展电力市场，努力增供扩销，满足客户用电需求；加强财务资金集中使用调度管理，加大付款中的汇票支付力度，优化融资结构，创新融资思路，严控各项成本费用支出，努力实现增收节支，全面完成了上半年生产经营目标任务。

上半年，公司完成供电量 75750 万千瓦时，售电量 68267 万千瓦时；实现营业收入 39677.83 万元，同比增加 17.32%；营业利润 926.90 万元，同比增加 50.73%；净利润 509.25 万元，同比增加 48.09%。主营业务继续保持着健康稳定的发展态势。

(二) 公司主营业务及其经营状况

1、主营业务分行业、产品情况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分行业或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利润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电力	326,739,980.68	303,499,053.23	7.11	9.66	14.03	减少 3.56 个百分点
电力材料销售	29,560,366.82	28,901,875.01	2.23	35.64	87.23	减少 26.93 个百分点
电力安装工程	32,146,622.27	25,299,527.45	21.30	75.45	48.36	增加 14.37 个百分点
分产品						
电力	326,739,980.68	303,499,053.23	7.11	9.66	14.03	减少 3.56 个百分点
电力材料销售	29,560,366.82	28,901,875.01	2.23	35.64	87.23	减少 26.93 个百分点
电力安装工程	32,146,622.27	25,299,527.45	21.30	75.45	48.36	增加 14.37 个百分点

其中：报告期内上市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销售产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总金额 1398.09 万元。

本公司主营电力供应与销售，供电区域主要集中于重庆市涪陵区行政区域，以 110KV 输电线路为骨干网架，以 35KV、10KV 配电线路为网络，变电总容量约 745 兆伏安，网内装机总容量约 210 兆瓦，主营业务突出，具有较强的区域优势和突出的市场地位。

2、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重庆市涪陵区	388,446,969.77	14.90

根据重庆市经济委员会向公司颁发的《供电营业许可证》，公司主营电力供应业务，供电区域主要集中于涪陵区行政区划内(除重庆涪陵聚龙电力有限公司专用变压器供电用户之外)。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供电总量 75750.00 万千瓦时，其中：火电电量 20513.00 万千瓦时，占购电总量的 27.08%，同比减少 10.15%；水电电量 20503.00 万千瓦时，占购电总量的 27.07%，同比增长 8.56%；趸购重庆电网电量 34734.00 万千瓦时，占购电总量 45.85%，同比增长 19.77%；完成电力材料销售收入 2956.04 万元，电力安装工程收入 3454.66 万元。当期趸购重庆电网电量增长的主要原因是重庆涪陵聚龙电力有限公司所属电厂与本公司解网，公司根据供电市场需要增加向重庆电网趸购电量。

3、主营业务盈利能力（毛利率）与上年相比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说明

因 2009 年 11 月起国家对电网购电价调整，引起报告期内公司购售电毛利率降低；同时，由于电力材料销售市场竞争加剧，导致重庆市涪陵众高电力物资有限公司盈利能力降低。

(三) 公司投资情况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募集年份	募集方式	募集资金总额	本报告期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2004	首次发行	24,348.16	0	24,348.16	0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首次公开发行 5200 万人民币普通股《招股说明书》的承诺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储存、专项使用,总体使用规范。

2、承诺项目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承诺项目名称	是否变更项目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金额	是否符合计划进度	项目进度	预计收益	产生收益情况	是否符合预计收益	未达到计划进度和收益说明	变更原因及募集资金变更程序说明
涪陵秋月门(大堤)110KV 变电站工程	否	3,200.00	3,200.00	是	已建成投产运行。	236.69	478.00	是		
涪陵城市电网建设与改造工程	否	4,000.00	4,000.00	是	已建成投产运行。	216.23	230.00	是		
涪陵李渡 110KV 变电站工程	否	4,700.00	4,700.00	是	已建成投产运行。	372.50	748.00	是		
涪陵公园 110KV 变电站工程	否	3,000.00	3,000.00	否	正处于建设阶段。	542.69	0	否		
涪陵董家湾 110KV 变电站工程	是	5,600.00	0	否	未投入建设。	677.85	0	否		
投资“组建重庆市光华重大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项目	是	3,800.00	0	否	未投入建设。	802.00	0	否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否	48.16	48.16	是		0	0			

注 1:承诺项目未达到计划进度和收益说明:

(1)涪陵公园 110KV 变电站工程项目适度超前规划,正处于在建设阶段。

(2)涪陵董家湾 110KV 变电站工程项目未投资建设,该项目已变更募集资金投向。

(3)投资“组建重庆市光华重大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项目,生产销售 CCGZ039 低压电力用户集中抄表系统产品项目原产品未投资建设,该项目已变更募集资金投向。

注 2:承诺项目变更原因及募集资金变更程序说明:

(1)涪陵董家湾 110KV 变电站工程项目,经公司第二届十三次董事会审议批准,出资收购了重庆川东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涪陵桥南 110KV 变电站电力设施资产,为避免造成项目重复建设、资产闲置和资源浪费,降低募集资金投资风险,拟终止投资建设涪陵董家湾 110KV 变电站项目,整体变更该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向。本次变更的募集资金投向的金额为 5600 万元(其中 3760 万元投入涪陵白涛 110KV 变电站工程项目,剩余 1840 万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本次变更经公司第三届四次董事会决定,并经公司 200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2) 投资“组建重庆市光华重大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项目，生产销售 CCGZ039 低压电力用户集中抄表系统产品项目，由于该项目产品研发时间较长，与当期市场同类成熟产品相比，技术上存在较大差距，因此该项目产品存在较大投资风险，放弃对该项目进行投资，终止双方技术许可范围内批量生产、销售 CCGZ039 低压电力用户集中抄表系统产品项目。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金额为 3800 万元；本次变更经公司第三届二次董事会决定，并经公司 200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3、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变更投资项目资金总额				9,400.00					
变更后的项目名称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项目拟投入金额	实际投入金额	是否符合计划进度	变更项目的预计收益	产生收益情况	项目进度	是否符合预计收益	未达到计划进度和收益说明
参股组建重庆市蓬威石化有限责任公司建设 60 万吨 PTA 项目	投资“组建重庆市光华重大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项目	3,800.00	3,800.00	是	950.00	未产生收益	已建成投产运行	否	该项目未产生收益
贵州省道真自治县梅江流域车田水电站项目	涪陵白涛 110KV 变电站工程	3,760.00	3760.00	否	763.00	未产生收益	正在进行项目前期工作	否	工程进度滞后
使用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涪陵董家湾 110KV 变电站工程	1,840.00	1,840.00	是	0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变更项目募集资金投向，加强项目建设和管理，其中：

(1) 参股组建重庆市光华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投资建设年产 60 万吨精对苯二甲酸(PTA)项目，本公司参股投资 4947 万元，占该项目注册资本 8.3%，其中使用募集资金投资 3800 万元。本次使用募集资金投资经公司第三届二次董事会决定，200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并经公司第三届七次董事会决定调整投资计划，公告刊登于 2006 年 8 月 17 日、2006 年 9 月 5 日、2007 年 4 月 10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2) 贵州省道真自治县梅江流域车田水电站项目，项目总投资 12980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投资 3760 万元，经公司第三届十二次董事会决定，200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告刊登于 2007 年 8 月 25 日、2007 年 9 月 15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截止报告期末，该项目已使用募集资金 1602 余万元，剩余 2175.3 余万元，存储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由于该项目立项时间较长，目前外部环境、政策、投资成本等方面均发生较大变化，存在不确定性。为确保广大股东利益不受损害，公司正对该项目进行重新评估论证。

(3) 补充公司项目流动资金 1840 万元，经公司第三届四次董事会决定，200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告刊登于 2006 年 11 月 25 日、2006 年 12 月 16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4、非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项目进度	项目收益情况
其他零星工程	6,726,776.36	未完工	
合计	6,726,776.36	/	/

六、重要事项

(一) 公司治理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日常运作。公司制订或修订了《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对外信息报送和使用管理制度》、《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经营业绩考核与薪酬管理办法》、《董事会基金管理办法》、《审计机构选聘及评价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进一步完善了内部控制体系。公司治理的实际情况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不存在差异。报告期内，公司治理情况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关于股东和股东大会

公司依法充分保障全体股东享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合法权利，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严格按照《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召集召开股东大会，保证全体股东能够充分行使自己的股东权利。公司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律师对股东大会作现场见证，出具法律意见书。

2、关于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

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主营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控股股东行为规范，没有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生产经营和管理决策，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等方面彼此完全分开和独立，各自独立核算，独立承担风险，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管理机构均独立运作。

3、关于董事和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人数和人员的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召集召开董事会，各位董事以认真负责的态度参加董事会，正确行使表决权。公司董事积极参加相关培训，学习相关法律法规，明确董事的权利、义务和责任，勤勉尽责地履行董事的职责。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参加董事会会议，参与公司决策，维护和体现中小股东利益，并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名、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下设的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委员会各司其责，积极协助和配合董事会科学决策。

4、关于监事和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的组成人数和人员的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召集召开监事会，开展相关工作。公司监事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监督，对公司财务情况进行检查，对公司定期报告发表审核意见，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5、关于利益相关者

公司能够充分尊重和维护公司员工、客户、供电商和债权人等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积极履行供电企业社会责任，共同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6、关于信息披露和透明度

公司依据《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认真履行上市公司职责，开展信息披露工作，指定《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信息披露报纸，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提高信息披露透明度，构建多层次的信息披露渠道。加强同投资者之间的沟通与良性互动，以及大量的投资者电话咨询解答，开展长期稳定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切实保证公司全体投资者平等的获得公司信息。

(二) 报告期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实施利润分配。

(三) 报告期内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实施利润分配。

(四)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五) 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六) 公司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参股金融企业股权情况

1、持有非上市金融企业股权情况

所持对象名称	最初投资成本(元)	持有数(股)	占该公司股权比例(%)	期末账面价值(元)	报告损益(元)	报告期所有者权益变动(元)	会计核算科目	股份来源
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5,800,000	24,000,000	1.44	25,8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股权转让
重庆市涪陵银科信用担保有限公司	5,000,000	5,000,000	4.55	5,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现金出资
合计	30,800,000	29,000,000	/	30,800,000			/	/

(七) 报告期内公司收购及出售资产、吸收合并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无收购及出售资产、吸收合并事项。

(八)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价格	关联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市场价格	交易价格与市场参考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
重庆市电力公司(长寿供电局)	其他关联人	购买商品	购买电力	参照市场		134,467,717.60	53.69	银行转账		
重庆涪陵聚龙电力有限公司龙桥发电厂	其他关联人	购买商品	购买电力	参照市场		12,391,681.50	4.95	银行转账		
重庆市涪陵水利电力投资集团青烟洞发电厂	其他关联人	购买商品	购买电力	参照市场		8,474,003.21	3.38	银行转账		
重庆川东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新砂电力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购买商品	购买电力	参照市场		541,266.93	0.22	银行转账		
重庆川东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焦石电力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购买商品	购买电力	参照市场		95,678.88	0.04	银行转账		
重庆川东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	销售商品	销售电力	参照市场		10,882,492.74	3.33	银行转账		
重庆新泰宇供电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销售商品	销售电力	参照市场		3,098,377.09	0.95	银行转账		
重庆市新嘉南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关联人	销售商品	销售电力及废煤渣	参照市场		15,784,680.03	4.83	银行转账		

注：①由于供电行业的自然属性和特殊性，公司电网生产经营中不存在大额销货退回的情况。

②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交易是保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电网安全供电的需要，交易是必要的、持续的、合理的。

③公司的供电业务与关联方发电及其他业务，除双方正常的电力调度、电费结算外，交易双方人员、资产、财务均彼此独立，机构和业务不存在交叉，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

④公司与关联方遵循公平、公允的市场原则和交易条件，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有积极影响。

2、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向关联方提供资金		关联方向上市公司提供资金	
		发生额	余额	发生额	余额
道真仡佬族苗族自治县华源电力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人	538,699.09	21,954,221.16		

3、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1) 公司于 2010 年 1 月 5 日与重庆新泰字供电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供电合同》，电价按国家规定电价执行。合同有效期至 2013 年 1 月 4 日止，合同期限届满，可根据公司要求续签合同。本合同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性关联交易，经公司第四届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提交公司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执行。

(2) 根据公司与重庆川东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综合服务协议书》，重庆川东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提供综合服务，内容包括：①建筑物维修和管理服务；②绿化养护及费用；③车辆租借、管理服务。协议期限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 2010 年 1-6 月应支付综合服务费 50.00 万元。截止 201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支付上述综合服务费。

(九) 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为公司带来的利润达到公司本期利润总额 10%以上（含 10%）的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1) 托管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托管事项。

(2) 承包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重大承包情况。

(3) 租赁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情况	租赁资产涉及金额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收益	租赁收益确定依据	租赁收益对公司影响	是否关联交易	关联关系
重庆川东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土地使用权租赁	200	2009 年 1 月 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是	母公司
重庆川东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172	2009 年 1 月 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是	母公司

注 1：《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公司于 2009 年 1 月起承租重庆川东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位于重庆市涪陵境内及武隆县境内面积为 50217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本合同有效期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价格月租金每平方米 40 元，年租金共计 200 万元。租金价格每三年可根据物价指数和当地土地价格变动情况进行调整。

注 2：《房屋租赁合同》：公司于 2009 年 1 月起承租重庆川东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位于重庆市涪陵区望州路 20 号的办公楼共 8 层半，以及建涪路 12 号农贸市场综合楼第 3 层，本合同有效期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建筑面积 4769 平方米，价格月租金每平方米 30 元，年租金共计 172 万元。租金价格每三年可根据物价指数和当地办公楼租赁价格变动情况进行调整。

2、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方	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是否逾期	担保逾期金额	是否存在反担保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关联关系
重庆市水江发电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重庆市三峡库区产业信用担保有限公司	3,150.00	2008年7月18日	2008年7月18日	2011年7月18日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是	否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0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A）（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3150						
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B）							0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包括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A+B）							3150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6.65%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C）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D）							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E）							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C+D+E）							0						

注：2008年6月，重庆市新嘉南建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嘉南公司”）因投资建设南川100万吨新型干法水泥项目拟向重庆银行南川支行申请13000万元银行贷款，本次贷款由重庆市三峡产业信用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峡担保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为支持新嘉南公司项目建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08年6月30日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庆市水江发电有限公司提供对外保证反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庆市水江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江公司”）为三峡担保公司提供向新嘉南公司等额出资比例保证贷款4550万元债权部分的保证反担保，保证反担保期限按主合同约定每笔贷款偿还义务发生之日起三年。

由于新嘉南公司4000万元贷款2010年6月底到期归还。截止报告期末，水江公司按参股新嘉南公司出资比例向三峡担保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3150万元。

3、委托理财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委托理财事项。

4、其他重大合同

公司新增重要生产经营合同：

（1）公司于2010年1月7日与重庆越盛机械轧辊有限公司签订了《高压供用电合同》，合同有效期一年，自2010年1月7日起至2011年1月6日止。期限届满，如双方无异议，则本合同继续有效。

（2）公司于2010年3月22日与重庆万达薄板有限公司签订了《高压供用电合同》，合同有效期

一年，自 2010 年 3 月 22 日起至 2011 年 3 月 21 日止。期限届满，如双方无异议，则本合同继续有效。

公司新增借贷款重要合同：

(1) 公司于 2010 年 1 月 5 日与中国银行重庆市分行签订了《银行承兑协议》，贷款金额为 1050 万元，用于支付购电款，贷款期限为半年。

(2) 公司于 2010 年 1 月 20 日与兴业银行重庆分行签订了《贷款合同》，贷款金额为 1 亿元，贷款种类为中长期贷款，用于置换他行高息贷款，贷款期限为三年，贷款年利率为 4.86%。

(3) 公司于 2010 年 1 月 28 日与重庆农村商业银行涪陵支行签订了《银行承兑协议》，贷款金额为 3850 万元，用于支付购电款，贷款期限为半年。

(4) 公司于 2010 年 1 月 29 日与中国银行涪陵分行签订了《银行承兑协议》，贷款金额为 350 万元，用于支付购电款，贷款期限为半年。

(5) 公司于 2010 年 2 月 26 日与重庆农村商业银行武隆支行签订了《银行承兑协议》，贷款金额为 3430 万元，用于支付购电款，贷款期限为半年。

(6) 公司于 2010 年 3 月 17 日与中国银行涪陵分行签订了《银行承兑协议》，贷款金额为 1080 万元，用于支付购电款，贷款期限为半年。

(7) 公司于 2010 年 3 月 30 日与中国银行涪陵分行签订了《银行承兑协议》，贷款金额为 2140 万元，用于支付购电款，贷款期限为半年。

(8) 公司于 2010 年 4 月 16 日与中国银行涪陵分行签订了《银行承兑协议》，贷款金额为 300 万元，用于支付购电款，贷款期限为半年。

(9) 公司于 2010 年 4 月 28 日与重庆农村商业银行武隆支行签订了《银行承兑协议》，贷款金额为 1460 万元，用于支付购电款，贷款期限为半年。

(10) 公司于 2010 年 5 月 28 日与重庆农村商业银行武隆支行签订了《银行承兑协议》，贷款金额为 1800 万元，用于支付购电款，贷款期限为半年。

(11) 公司于 2010 年 6 月 29 日与重庆农村商业银行武隆支行签订了《银行承兑协议》，贷款金额为 2500 万元，用于支付购电款，贷款期限为半年。

(十) 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1、公司或持股 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重庆川东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承诺：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起七十二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七十二个月后的两年内减持价格不低于 6.5 元/股(公司实施公积金转增股本、送红股、派现等股票除权时作相应调整)。	报告期内，严格履行承诺事项。

2、截至半年报披露日，是否存在尚未完全履行的业绩承诺：

否

3、截至半年报披露日，是否存在尚未完全履行的注入资产、资产整合承诺：

否

(十一)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原聘任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36	36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一年	一年

根据公司《财务审计机构选聘及评价制度》要求，公司连续聘请同一财务审计机构不得超过三年（事务所更换名称、与其他会计师事务所合并或者自身分立的，审计年限连续计算），公司 2010 年需更换提供财务审计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经公司第四届六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10 年 7 月 16 日提交公司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决定聘请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1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审计费用为 36 万元/年。

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查，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具备证券业从业资格，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10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需要。

(十二) 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处罚及整改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未受中国证监会的稽查、行政处罚、通报批评及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

(十三) 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其他重大事项。

(十四) 信息披露索引

事 项	刊载的报刊名称及版面	刊载日期	刊载的互联网站及检索路径
涪陵电力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经营业绩考核与薪酬管理办法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	2010 年 1 月 4 日	www.sse.com.cn
涪陵电力第四届二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	2010 年 1 月 4 日	www.sse.com.cn
涪陵电力关联交易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	2010 年 1 月 4 日	www.sse.com.cn
涪陵电力关于重庆市涪陵金帝麻业股份有限公司所欠我司债务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	2010 年 1 月 5 日	www.sse.com.cn
涪陵电力关于召开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	2010 年 1 月 14 日	www.sse.com.cn
涪陵电力关于第四届三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	2010 年 1 月 14 日	www.sse.com.cn
涪陵电力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	2010 年 1 月 26 日	www.sse.com.cn
涪陵电力董事会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	2010 年 1 月 28 日	www.sse.com.cn
涪陵电力 2009 年度业绩预减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	2010 年 1 月 28 日	www.sse.com.cn
涪陵电力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	2010 年 1 月 30 日	www.sse.com.cn
涪陵电力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	2010 年 1 月 30 日	www.sse.com.cn
涪陵电力第四届二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	2010 年 3 月 26 日	www.sse.com.cn
涪陵电力关于召开 200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	2010 年 3 月 26 日	www.sse.com.cn
涪陵电力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	2010 年 3 月 26 日	www.sse.com.cn
涪陵电力 201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	2010 年 3 月 26 日	www.sse.com.cn
涪陵电力年报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	2010 年 3 月 26 日	www.sse.com.cn
涪陵电力年报摘要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	2010 年 3 月 26 日	www.sse.com.cn
涪陵电力第四届四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	2010 年 3 月 26 日	www.sse.com.cn
涪陵电力对外信息报送和使用管理制度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	2010 年 3 月 26 日	www.sse.com.cn
涪陵电力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	2010 年 3 月 26 日	www.sse.com.cn
涪陵电力董事会基金管理办法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	2010 年 3 月 26 日	www.sse.com.cn

涪陵电力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	2010 年 3 月 26 日	www.sse.com.cn
涪陵电力年报（修订版）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	2010 年 4 月 10 日	www.sse.com.cn
涪陵电力年报摘要（修订版）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	2010 年 4 月 10 日	www.sse.com.cn
涪陵电力 2009 年年报更正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	2010 年 4 月 10 日	www.sse.com.cn
涪陵电力 2009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	2010 年 4 月 10 日	www.sse.com.cn
涪陵电力 2009 年年报更正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	2010 年 4 月 16 日	www.sse.com.cn
涪陵电力 200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	2010 年 4 月 17 日	www.sse.com.cn
涪陵电力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	2010 年 4 月 17 日	www.sse.com.cn
涪陵电力第一季度季报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	2010 年 4 月 22 日	www.sse.com.cn
涪陵电力澄清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	2010 年 5 月 28 日	www.sse.com.cn
涪陵电力关于召开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	2010 年 6 月 30 日	www.sse.com.cn
涪陵电力第四届三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	2010 年 6 月 30 日	www.sse.com.cn
涪陵电力审计机构选聘及评价制度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	2010 年 6 月 30 日	www.sse.com.cn
涪陵电力第四届六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	2010 年 6 月 30 日	www.sse.com.cn
涪陵电力关联交易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	2010 年 6 月 30 日	www.sse.com.cn
涪陵电力关于重庆市水江发电有限公司对外提供反担保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	2010 年 6 月 30 日	www.sse.com.cn

七、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一）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0 年 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一）	214,919,378.23	165,421,117.02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五、（二）	6,549,546.69	11,983,764.48
预付款项	五、（四）	6,054,870.70	6,379,847.86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五、（三）	31,040,332.83	27,333,625.1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五、（五）	42,878,367.59	14,860,066.1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301,442,496.04	225,978,420.73
非流动资产：			
发放委托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五、（七）	161,038,759.02	161,018,395.61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五、（八）	478,074,233.88	492,993,678.81
在建工程	五、（九）	53,173,417.59	50,994,548.23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五、（十）	102,016,639.31	103,186,262.13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43,333.33	53,333.33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十一）	3,664,492.33	3,709,084.01
其他非流动资产	五、（十二）	1,163,450.33	1,256,716.11
非流动资产合计		799,174,325.79	813,212,018.23
资产总计		1,100,616,821.83	1,039,190,438.9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五、（十五）		110,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五、（十六）	179,600,000.00	133,300,000.00
应付账款	五、（十七）	58,188,289.76	30,608,066.18
预收款项		64,705,753.07	15,234,067.9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五、（十八）	15,810,069.25	10,757,929.33
应交税费	五、（十九）	5,756,455.44	5,342,782.97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五、（二十）	77,657,700.55	70,066,629.18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401,718,268.07	375,309,475.5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五、（二十一）	225,250,000.00	185,250,000.00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25,250,000.00	185,250,000.00
负债合计		626,968,268.07	560,559,475.5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五、（二十二）	160,000,000.00	160,000,000.00
资本公积	五、（二十三）	234,660,037.17	244,734,937.17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五、（二十四）	33,805,847.91	33,805,847.91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五、（二十五）	42,443,036.53	37,352,160.44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70,908,921.61	475,892,945.52
少数股东权益		2,739,632.15	2,738,017.88
所有者权益合计		473,648,553.76	478,630,963.4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100,616,821.83	1,039,190,438.96

法定代表人：李福昌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余兵 会计机构负责人：杨新玉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0 年 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62,976,559.09	122,928,146.46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十、(一)	5,255,197.39	4,918,640.17
预付款项		116,870,912.51	114,029,517.73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十、(二)	234,909,064.17	232,511,736.47
存货		978,075.99	1,476,189.7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520,989,809.15	475,864,230.53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三)	150,157,588.16	135,6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93,440,320.90	303,814,369.65
在建工程		39,437,869.04	37,258,999.68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54,569,813.48	55,242,352.88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5,460,575.51	5,439,664.78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543,066,167.09	537,355,386.99
资产总计		1,064,055,976.24	1,013,219,617.5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10,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79,600,000.00	133,300,000.00
应付账款		30,322,158.09	12,602,350.32
预收款项		5,792,326.86	224,993.97
应付职工薪酬		13,048,432.17	9,705,763.88
应交税费		5,291,950.98	987,081.00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08,707,046.66	76,417,927.7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42,761,914.76	343,238,116.8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25,250,000.00	185,250,000.00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25,250,000.00	185,250,000.00
负债合计		568,011,914.76	528,488,116.8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60,000,000.00	160,000,000.00
资本公积		236,217,625.33	231,734,937.17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3,297,481.00	33,297,481.0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66,528,955.15	59,699,082.4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496,044,061.48	484,731,500.6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064,055,976.24	1,013,219,617.52

法定代表人：李福昌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余兵 会计机构负责人：杨新玉

合并利润表
2010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396,778,305.03	338,198,334.32
其中: 营业收入	五、(二十六)	396,778,305.03	338,198,334.32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387,436,389.15	331,956,427.02
其中: 营业成本	五、(二十六)	357,786,151.36	298,643,940.20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五、(二十七)	2,973,912.38	2,766,459.40
销售费用			79,213.30
管理费用		20,658,366.67	16,701,698.04
财务费用	五、(二十八)	6,163,323.82	14,766,870.28
资产减值损失	五、(二十九)	-145,365.08	-1,001,754.20
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三十)	-72,902.37	-92,402.77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269,013.51	6,149,504.53
加: 营业外收入	五、(三十一)	838,628.21	1,087,197.63
减: 营业外支出	五、(三十二)	404,816.84	569,072.49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702,824.88	6,667,629.67
减: 所得税费用	五、(三十三)	4,610,334.52	3,228,698.1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092,490.36	3,438,931.5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090,876.09	3,444,452.26
少数股东损益		1,614.27	-5,520.71
六、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五、(三十四)	0.03	0.02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03	0.02
七、其他综合收益			
八、综合收益总额		5,092,490.36	3,438,931.5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090,876.09	3,444,452.2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614.27	-5,520.71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1,049,221.25 元。

法定代表人:李福昌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余兵 会计机构负责人:杨新玉

母公司利润表
2010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十、(四)	332,641,658.37	298,028,603.43
减: 营业成本	十、(四)	299,792,831.68	262,841,115.53
营业税金及附加		1,625,074.84	1,997,196.01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16,045,541.50	12,269,153.14
财务费用		6,777,059.03	8,213,332.95
资产减值损失		139,404.85	891,505.39
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261,746.47	11,816,300.41
加: 营业外收入		639,319.54	819,387.62
减: 营业外支出		38,148.25	539,072.49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862,917.76	12,096,615.54
减: 所得税费用		2,033,045.09	1,987,981.0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829,872.67	10,108,634.46
五、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二) 稀释每股收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6,829,872.67	10,108,634.46

法定代表人: 李福昌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余兵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杨新玉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0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94,541,443.64	421,942,384.4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85,333.98	262,810.0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三十五）	38,457,223.42	33,663,821.9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33,084,001.04	455,869,016.3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79,890,779.72	226,082,246.57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5,771,931.17	31,005,637.52
支付的各项税费		31,028,501.28	28,357,048.7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三十五）	37,988,707.97	27,082,167.6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4,679,920.14	312,527,100.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8,404,080.90	143,341,915.8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863.0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4,079,350.4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080,213.4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988,388.95	22,771,692.60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988,388.95	22,771,692.6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988,388.95	4,308,520.8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0	482,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三十五）	15,260,000.00	74,83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5,260,000.00	556,83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70,000,000.00	619,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917,430.74	17,896,406.2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三十五）	25,900,000.00	124,036,956.5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2,817,430.74	760,933,362.7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557,430.74	-204,103,362.7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8,858,261.21	-56,452,926.1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五、（三十六）	151,241,117.02	201,490,494.9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五、（三十六）	190,099,378.23	145,037,568.85

法定代表人：李福昌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余兵 会计机构负责人：杨新玉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0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82,253,112.12	364,739,112.95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9,319,446.07	33,115,530.2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41,572,558.19	397,854,643.1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24,292,453.80	200,078,697.6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8,805,058.27	24,683,580.37
支付的各项税费		20,669,927.67	23,281,769.8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9,500,887.11	49,019,228.7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3,268,326.85	297,063,276.6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8,304,231.34	100,791,366.5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4,079,350.4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079,350.4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338,387.97	11,732,936.50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338,387.97	11,732,936.5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338,387.97	12,346,413.9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0	482,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260,000.00	74,83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5,260,000.00	556,83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70,000,000.00	619,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917,430.74	17,266,878.5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900,000.00	99,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2,817,430.74	735,266,878.5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557,430.74	-178,436,878.5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9,408,412.63	-65,299,098.17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8,748,146.46	171,769,139.0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8,156,559.09	106,470,040.88

法定代表人: 李福昌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余兵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杨新玉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0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60,000,000.00	244,734,937.17			33,805,847.91		37,352,160.44		2,738,017.88	478,630,963.4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60,000,000.00	244,734,937.17			33,805,847.91		37,352,160.44		2,738,017.88	478,630,963.4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074,900.00					5,090,876.09		1,614.27	-4,982,409.64
(一)净利润							5,090,876.09		1,614.27	5,092,490.36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5,090,876.09		1,614.27	5,092,490.36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0,074,900.00								-10,074,900.00

1. 资本公积 转增资本 (或股本)									
2. 盈余公积 转增资本 (或股本)									
3. 盈余公积 弥补亏损									
4. 其他		-10,074,900.00							-10,074,900.00
(六) 专项 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四、本期末 余额	160,000,000.00	234,660,037.17			33,805,847.91		42,443,036.53	2,739,632.15	473,648,553.76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上年同期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 年末余 额	160,000,000.00	231,734,937.17			32,814,374.49		40,287,053.62		2,485,933.38	467,322,298.66
：会计政 策变更										
期差错 更正										
他										
二、本年 年初余 额	160,000,000.00	231,734,937.17			32,814,374.49		40,287,053.62		2,485,933.38	467,322,298.66
三、本期 增减变 动金额 (减少 以“-” 号填列)							-2,955,547.74		-5,520.71	-2,961,068.45
(一) 净 利润							3,444,452.26		-5,520.71	3,438,931.55
(二) 其 他综合 收益										
上述 (一) 和							3,444,452.26		-5,520.71	3,438,931.55

(二) 小计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6,400,000.00			-6,4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6,400,000.00			-6,400,000.00
4.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四、本期期末余额	160,000,000.00	231,734,937.17			32,814,374.49	37,331,505.88		2,480,412.67	464,361,230.21

法定代表人：李福昌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余兵 会计机构负责人：杨新玉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0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60,000,000.00	231,734,937.17			33,297,481.00		59,699,082.48	484,731,500.6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60,000,000.00	231,734,937.17			33,297,481.00		59,699,082.48	484,731,500.6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482,688.16					6,829,872.67	11,312,560.83
(一)净利润							6,829,872.67	6,829,872.67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6,829,872.67	6,829,872.67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482,688.16						4,482,688.16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4,482,688.16						4,482,688.16
(四)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四、本期期末余额	160,000,000.00	236,217,625.33			33,297,481.00		66,528,955.15	496,044,061.48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上年同期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60,000,000.00	231,734,937.17			28,148,062.25		51,754,313.72	471,637,313.1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60,000,000.00	231,734,937.17			28,148,062.25		51,754,313.72	471,637,313.1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108,634.46	10,108,634.46
(一)净利润							10,108,634.46	10,108,634.46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10,108,634.46	10,108,634.46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四、本期期末余额	160,000,000.00	231,734,937.17			28,148,062.25		61,862,948.18	481,745,947.60

法定代表人:李福昌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余兵 会计机构负责人:杨新玉

(二) 公司概况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系经重庆市人民政府渝府[1999]214号文批准，由重庆川东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川东电力集团”）以其经营性净资产（主要是电网资产及相关负债）折价入股、其他发起人以现金出资，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04年2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4]9号文批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5200万股，并于同年3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交易。

2006年1月包括川东电力集团在内的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按每10股支付3.2股对价的方式实施了股权分置改革。此次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川东电力集团持有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8263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1.64%。

2007年6月根据重庆市涪陵区人民政府出具的《关于重庆川东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国有股权管理的批复》（涪府函[2007]130号），重庆市涪陵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将持有的川东电力集团股权11800万股，占川东电力集团注册资本的57.56%，划转至重庆市涪陵水利电力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水投集团”）持有管理。此次股权划转后，水投集团成为川东电力集团控股股东，从而间接构成对本公司的控制关系。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6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李福昌，注册地址为重庆市涪陵区人民东路17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渝涪500102000015495，经营范围为：电力供应、销售，电力资源开发及信息咨询服务，商贸信息咨询服务（不含国家专项管理规定的項目）。

公司母公司为川东电力集团，实际控制人现为重庆市涪陵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09年7月，重庆市电力公司（以下简称“重庆电力”）与水投集团签订《关于重庆川东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部分股权无偿划转协议》，并经重庆市涪陵区人民政府涪府函[2009]321号《重庆市涪陵区人民政府关于无偿划转重庆市涪陵水利电力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重庆川东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部分股权的批复》同意，将水投集团持有的川东电力集团57.56%股权中的46.12%无偿划转给重庆电力持有管理，由重庆电力履行出资人职责。本次川东电力集团股权划转完毕后，重庆电力将持有川东电力集团股权为88.56%；水投集团将持有川东电力集团股权为11.44%。由于川东电力集团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1.64%，因此在本次股权划转完成后，重庆电力将成为川东电力集团的控股股东，通过川东电力集团对本公司行使与股份份额相对应的股东权利。截止2010年6月30日，上述46.12%的股权划转手续尚未完成，正在办理中。本次股权划转可能导致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

(三) 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及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的财务报表需要使用估计和假设，这些估计和假设会影响到财务报告日的资产、负债和或有负债的披露，以及报告期间的收入和费用。

2、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10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2010年1-6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3、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期间为公历年度，即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成本之和。购买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计入企业合并成本。

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将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子公司和特殊目的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及相关规定的要求编制，合并时合并范围内的所有重大内部交易和往来业已抵销。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项下单独列示。

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个别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视同合并后形成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施控制时一直是一体化存续下来的，对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进行调整，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

7、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是指本公司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

本公司对发生的外币业务，采用业务发生日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中间价折合为人民币记账。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中间价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损益，除属于与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借款产生的汇兑损益，应当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外，其余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中间价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2)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本公司对合并范围内境外经营实体的财务报表（含采用不同于本公司记账本位币的境内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分支机构等），折算为人民币财务报表进行编报。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中间价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中间价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中间价折算。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外币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中间价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处置境外经营时，与该境外经营有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9、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相关说明见附注二之（十））、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持有至到期投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宣告

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本公司在持有该等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将该等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处置该等金融资产时，该等金融资产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对持有至到期投资，按取得时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的，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持有至到期投资时确定，在随后期间保持不变。实际利率与票面利率差别很小的，按票面利率计算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如本公司因持有意图或能力发生改变，使某项投资不再适合作为持有至到期投资，则将其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重分类日，该投资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所有者权益，在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指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即本公司没有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取得时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或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本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可供出售资产按公允价值计量，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时，将取得的价款和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收益。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指交易性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具体包括：1) 为了近期内回购而承担的金融负债；2) 本公司基于风险管理、战略投资需要等，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3) 不作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

本公司持有该类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计价，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如不适合按公允价值计量时，本公司将该类金融负债改按摊余成本计量。

(5) 其他金融负债

本公司的其他金融负债是指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金融负债。主要包括企业发行的债券、因购买商品产生的应付账款、长期应付款等。其他金融负债按其公允价值和公允价值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本公司拥有的其他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等，按其公允价值和公允价值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在初始计量后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两者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2、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转移，包括下列两种情形：

(1) 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转移给另一方；

(2) 将金融资产转移给另一方，但保留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并承担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最终收款方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A. 从该金融资产收到对等的现金流量时，才有义务将其支付给最终收款方。企业发生短期垫付款，但有权全额收回该垫付款并按照市场上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收利息的，视同满足本条件。

B. 根据合同约定，不能出售该金融资产或作为担保物，但可以将其作为对最终收款方支付现金流量的保证。

C. 有义务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及时支付给最终收款方。企业无权将该现金流量进行再投资，但按照合同约定在相邻两次支付间隔期内将所收到的现金流量进行现金或现金等价物投资的除外。企业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再投资的，应当将投资收益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给最终收款方。

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 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2) 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3、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资产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等。采用估值技术时，尽可能最大程度使用市场参数，减少使用与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特定相关的参数。

5、金融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

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后如有证据表明其价值已恢复，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可予以转回，记入当期损益，但该转回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对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如果其公允价值出现持续大幅度下降，且预期该下降为非暂时性的，则根据其初始投资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及当期公允价值后的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在计提减值损失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资产减值损失”。

10、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将在资产负债表日单个客户欠款余额占应收账款总额 5%及以上的应收账款、在资产负债表日单个客户欠款余额占其他应收款总额 5%及以上的其他应收款，确定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经测试发生了减值的，按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对单项测试未减值的应收款项，汇同对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按类似的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再按这些应收款项组合在资产负债表日余额的一定比例计算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定依据、计提方法：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本公司将账龄一年以上且不属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确定为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计提方法			
余额百分比法			
应收账款余额百分比法计提的比例的说明	公司划分为不同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及根据历史经验与之相同或类似风险特征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确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为 6.00%；估计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为 100.00%。	其他应收款余额百分比法计提的比例的说明	公司划分为不同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及根据历史经验与之相同或类似风险特征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确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为 6.00%；估计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为 50.00%。

11、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低值易耗品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加权平均法

原材料、库存商品采用实际成本核算，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结转成本。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年末，在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的基础上，对于存货因被淘汰、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导致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部分，以及承揽工程预计存在的亏损部分，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其中：对于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对于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库存商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4) 存货的盘存制度：永续盘存制

本公司的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本公司定期对存货进行清查，盘盈利得和盘亏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一次摊销法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12、长期股权投资：

(1) 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本公司对子公司的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

①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②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成本之和。购买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计入企业合并成本。

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及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均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对子公司的投资的后续计量采用成本法核算，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投资收益。

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续计量采用权益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续计量采用成本法核算。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投资企业与其他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的，被投资单位为其合营企业；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投资企业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其联营企业。

(4)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若因市价持续下跌或被投资单位经营状况恶化等原因使长期股权投资存在减值迹象时，根据单项长期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长期股权投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3、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计价和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年，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以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并从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直线法(年限平均法)提取折旧。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15-40	3	2.43-6.47
机器设备	6-30	3	3.23-16.17
电子设备	20-40	3	2.43-4.85
运输设备	6	3	16.17
其他	3-18	3	5.39-32.33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固定资产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价。若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固定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当本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①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
- ②本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 ③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④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 ⑤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融资租入固定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 其他说明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其中，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4、在建工程：

本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按照估计价值确定其成本，并计提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在建工程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量，按单项工程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在建工程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在建工程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5、借款费用：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资本化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利息资本化金额，不超过当期相关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金额。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如果中断是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16、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水能资源开发权、电力系统监控软件著作权等。

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

本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划分为使用寿命有限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并在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摊销方法如下：

类别	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土地使用权	34-50 年	直线法
水能资源开发权	50 年	直线法
财务软件	5 年	直线法
电力系统监控软件著作权	50 年	直线法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本公司在每个会计期间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当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按直线法进行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资产负债表日，对无形资产按照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量，按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相应的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进行相应处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否则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应当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前期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17、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受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

18、预计负债：

本公司发生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并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在资产负债表中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对账面价值进行调整以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

19、收入：

（1）销售商品

本公司销售的商品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金额确认销售商品收入：（1）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2）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2）提供劳务

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如果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A、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B、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且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的部分作为销售商品处理，将提供劳务的部分作为提供劳务处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3、让渡资产使用权

本公司在与让渡资产使用权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和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利息收入按使用货币资金的使用时间和适用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0、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企业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 1 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司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1、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的所得税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差异的，按照规定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在无法明确估计可抵扣暂时性差异预期转回期间可能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时，不确认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予以确认，但同时满足能够控制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的，不予确认；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即在可预见的将来有处置该项投资的明确计划，且预计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除了有足够的应纳税所得以外，还有足够的投资收益用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时，予以确认。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除企业合并、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22、经营租赁、融资租赁：

如果租赁条款在实质上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转移给承租人，该租赁为融资租赁，其他租赁则为经营租赁。

(1)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经营租赁中的租金，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经营租赁中的租金，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3、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无

(2) 会计估计变更

无

24、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无

(2) 未来适用法

无

(四) 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	17%、6%
营业税	5%	5%、3%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7%
企业所得税	应交流转税额	15%、25%

注 1：根据 2008 年 1 月 15 日重庆市南川区国家税务局水江税务所南川国税减[2008]3 号文件，水江公司的发电机组利用煤矸石发电符合财税字[2001]第 198 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部分资源综合利用及其他产品增值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规定，经审核同意水江公司 2008 年 01 年 0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取得的减免税项目收入按 50%减征增值税。

注 2：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庆市耀涪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系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的执行税率为 3%；后经重庆市涪陵区国家税务局批复认定为一般纳税人，自 2009 年 12 月 1 日起增值税实行简易办法依照 6%征收率计算缴纳。截止报告期内，没有发生变化。

2、企业所得税

公司名称	税率
本公司	详见七、（四）、5、（2）
重庆市耀涪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5%
重庆市光华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5%
道真仡佬族苗族自治县梅江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25%
重庆市明宇送变电工程公司	25%
重庆市水江发电有限公司	详见七、（四）、5、（3）
重庆市涪陵区众高电力物资有限公司	详见七、（四）、5、（4）

3、房产税

房产税按照房产原值的 70%为纳税基准，税率为 1.2%，或以租金收入为纳税基准，税率为 12%。

4、个人所得税

员工个人所得税由本公司代扣代缴。

5、税收优惠及批文

(1) 根据 2008 年 1 月 15 日重庆市南川区国家税务局水江税务所南川国税减[2008]3 号文件，水江公司的发电机组利用煤矸石发电符合财税字[2001]第 198 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部分资源综合利用及其他产品增值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规定，经审核同意水江公司 2008 年 01 月 0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取得的减免税项目收入按 50%减征增值税。

(2)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字[2001]202 号），对设在西部地区国家鼓励类产业的内资企业，在 2001 年至 2010 年期间，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公司所从事的电力供应、销售属国家鼓励发展的产业、产品和技术目录列举范围，其鼓励类产品收入占公司总收入 70%以上时，符合减免条件。2010 年度公司企业所得税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

(3) 根据重庆市南川区人民政府南川府函[2003]117 号《南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建设水溪 1×25MW 煤矸石资源综合利用发电工程项目优惠政策的复函》，公司控股子公司水江公司企业所得税执行重庆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落实西部大开发有关税收政策具体实施意见的通知》（渝地税发[2002]163 号）的规定：从生产经营之日起两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 3 年至第 5 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在减半征收期间，水江公司同时符合西部大开发鼓励类条件，且鼓励类收入占企业总收入达到 70%以上，则减半征收是在执行 15% 的税率的基础上再减半。2006 年度水江公司为试运行期，2010 年度为第二个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年度。

(4) 根据重庆市涪陵区国家税务局涪国税减[2009]84 号《减、免税批准通知书》规定，重庆市涪陵区众高电力物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高公司”）符合西部大开发税收减免优惠政策，同意众高公司从通知下发之日起享受企业所得税减免政策，2010 年度众高公司企业所得税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

(五) 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1、子公司情况

(1)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重庆市耀涪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子公司	涪陵区太极大道 73 号 3-1	投资、开发	6,200	以自有资金从事项目投资；投资咨询；水资源、土地、旅游、交通项目的开发等	
重庆市光华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子公司	涪陵区望州路 20 号	制造、销售及投资	4,000	生产、销售：电力自动化设备、电力系统监控设备、电力集成系统装置；自动化工程技术咨询服务；销售：电器设备等	
道真仡佬族苗族自治县梅江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贵州省遵义市道真自治县黔北大道	水力发电	3,760	水力发电、电力资源的综合利用；建材销售	
子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期末实际出资额（万元）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是否合并
	直接	间接				
重庆市耀涪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注）	96.77%	3.23%	100.00%	6,200		是
重庆市光华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95.00%		95.00%	3,800		是

道真仡佬族苗族自治县梅江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100.00 %		100.00%	3,760		是
子公司名称	企业类型	组织机构代码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冲减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本期亏损超过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后的余额	
重庆市耀涪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76594386-0	-71,908.80.			
重庆市光华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78749291-7	2,811,540.95			
道真仡佬族苗族自治县梅江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68016944-X				

注：截止 2010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本部实际出资 6000 万元，占重庆市耀涪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表决权比例 96.77%；公司持股 95% 的控股子公司重庆市光华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实际出资 200 万元，占重庆市耀涪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表决权比例 3.23%。

(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重庆市明宇送变电工程公司	全资子公司	涪陵区人民东路 13 号	建筑、安装工程	
子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年末实际出资额
	直接	间接		
重庆市明宇送变电工程公司	100.00%		100.00%	1,074.9
子公司名称	企业类型	组织机构代码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重庆市明宇送变电工程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20850114-6		

注：本公司与水投集团于 2009 年 11 月 20 日签署了《重庆市明宇送变电工程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并经重庆市涪陵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涪国资发[2009]199 号《重庆市涪陵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转让重庆市明宇送变电工程公司股权的批复》同意，以重庆华康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 2009 年 5 月 31 日为基准日出具的重康评报字[2009]第 99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确定的净资产评估值 1007.49 万元作为本次股权转让交易价，公司受让了重庆市明宇送变电工程公司 100% 的股权。2010 年 1 月 5 日，上述股权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3)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重庆市涪陵区众高电力物资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涪陵区人民东路 4 号	商品销售	50.00	销售：电力成套设备及配件，办公自动化系统设备及配件等
重庆市水江发电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重庆市南川区大江镇大地村	火力发电	6,000	火力发电，电力开发及电力设施的安装和维修，电力资源综合利用

子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年末实际出资额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是否合并
	直接	间接				
重庆市涪陵区众高电力物资有限公司		95.00%	100.00%	50.00		是
重庆市水江发电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6,202.87		是
子公司名称	企业类型	组织机构代码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冲减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本期亏损超过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后的余额	
重庆市涪陵区众高电力物资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74745249-4				
重庆市水江发电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75307312-4				

注 1：截止 2010 年 6 月 30 日，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庆市光华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持有重庆市涪陵区众高电力物资有限公司 100%有表决权股份。

注 2：截止 2010 年 6 月 30 日，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庆市耀涪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重庆市水江发电有限公司 100%有表决权股份。

2、合并范围发生变更的说明

报告期由于收购重庆市明宇送变电工程公司 100%股权，重庆市明宇送变电工程公司纳入合并范围。该公司原股东为重庆市涪陵水利电力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目前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故该项合并属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日为 2010 年 1 月 1 日。

3、本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和本期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1) 本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特殊目的主体、通过受托经营或承租等方式形成控制权的经营实体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净资产	本期净利润
重庆市明宇送变电工程公司	19,194,515.61	4,636,927.45

4、本期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合并方	属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判断依据	同一控制的实际控制人	合并本期期初至合并日的收入	合并本期至合并日的净利润	合并本期至合并日的经营活动现金流
重庆市明宇送变电工程公司	该公司原股东为重庆市涪陵水利电力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目前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故该项合并属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日为 2010 年 1 月 1 日	重庆市涪陵水利电力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六)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人民币金额	人民币金额
银行存款：	190,099,378.23	151,241,117.02
人民币	190,099,378.23	151,241,117.02
其他货币现金：	24,820,000.00	14,180,000.00
人民币	24,820,000.00	14,180,000.00
合计	214,919,378.23	165,421,117.02

注：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止，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1418 万元。

2、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	22,423,851.49	83.04	18,159,055.02	80.98	19,411,058.70	59.14	15,146,262.23	78.0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账款	3,483,317.87	12.90	2,230,049.40	64.02	5,607,269.15	17.09	5,168,379.32	92.17
其他不重大应收账款	1,097,321.01	4.06	65,839.26	6.00	7,802,343.76	23.77	522,265.58	6.69
合计	27,004,490.37	/	20,454,943.68	/	32,820,671.61	/	20,836,907.13	/

应收账款按账龄分析列示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结构	期末账面余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1,141,036.51	4.23%	68,462.19	1,072,574.32
1—2 年（含）	4,209,580.14	15.59%	1,626,630.20	2,582,949.94
2—3 年（含）	5,221,510.67	19.34%	5,157,202.69	64,307.98
3—4 年（含）	11,417,769.02	42.28%	8,652,893.52	2,764,875.50
4—5 年（含）	570,333.73	2.10%	550,375.98	19,957.75
5 年以上	4,444,260.30	16.46%	4,399,379.10	44,881.20
合计	27,004,490.37	100.00%	20,454,943.68	6,549,546.69

账龄结构	期初账面余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7,802,343.76	23.77%	522,265.58	7,280,078.18
1—2 年 (含)	5,598,770.39	17.06%	5,179,838.31	418,932.08
2—3 年 (含)	14,417,610.97	43.93%	10,152,814.50	4,264,796.47
3—4 年 (含)	484,222.38	1.48%	464,264.63	19,957.75
4—5 年 (含)	253,541.60	0.77%	253,541.60	0.00
5 年以上	4,264,182.51	12.99%	4,264,182.51	0.00
合计	32,820,671.61	100.00%	20,836,907.13	11,983,764.48

(2)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或虽不重大但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金额	计提比例(%)	理由
重庆市涪陵金帝麻业股份有限公司	10,881,465.75	10,881,465.75	100	对方单位已宣告破产
重庆市东升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8,529,592.95	4,264,796.48	50	根据可收回情况
浙江改革月报集团希安达涪陵抗菌用品公司	1,275,046.89	1,275,046.89	100	估计无法收回
重庆市涪陵凉塘水泥有限公司	1,220,039.80	1,220,039.80	100	估计无法收回
重庆市华捷装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517,706.10	517,706.10	100	估计无法收回
涪陵开元丝绸厂	454,512.77	454,512.77	100	估计无法收回
涪陵市兴光陶瓷厂	419,070.50	419,070.50	100	估计无法收回
重庆涪陵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348,827.66	348,827.66	100	估计无法收回
其他单位	927,642.65	927,642.65	100	估计无法收回
合计	24,573,905.07	20,309,108.60	/	/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账款: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43,715.50	1.25	2,622.93			
1 至 2 年	1,209,738.19	34.73	126,709.23	445,672.43	7.95	26,740.35
2 至 3 年	68,412.73	1.97	4,104.76	159,650.23	2.85	159,650.23
3 至 4 年	0.00	0.00	0.00	484,222.38	8.64	464,264.63
4 至 5 年	428,426.52	12.30	408,468.77	253,541.60	4.52	253,541.60
5 年以上	1,733,024.95	49.75	1,688,143.75	4,264,182.51	76.04	4,264,182.51
合计	3,483,317.89	100.00	2,230,049.44	5,607,269.15	100.00	5,168,379.32

注: 账龄在一年之上, 或一年之内风险较大的欠款。

(3) 本报告期应收账款中持有公司 5%(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

本报告期应收账款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欠款。

(4)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重庆市涪陵金帝麻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客户	10,881,465.75	2-3 年、3-4 年	40.30
重庆市东升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529,592.95	3-4 年	31.59

	客户			
浙江改革月报集团希安达涪陵抗菌用品公司	非关联方客户	1,275,046.89	5 年以上	4.72
重庆市涪陵凉塘水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客户	1,220,039.80	5 年以上	4.52
重庆市华捷装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客户	517,706.10	3-4 年、4-5 年、5 年以上	1.92
合计	/	22,423,851.49	/	83.05

(5)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重庆川东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	102,205.91	0.38
重庆涪陵聚龙电力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股股东控制	17,937.97	0.07
重庆市新嘉南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庆市水江发电有限公司持有其 35%表决权股份	8,242.83	0.03

3、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	25,670,304.16	75.37	2,515,294.77	9.80	23,631,605.07	78.47	2,392,972.82	10.1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2,384,897.91	7.00	143,093.87	6.00	2,619,249.97	8.70	157,155.00	6.00
其他不重大的其他应收款	6,003,744.05	17.63	360,224.65	6.00	3,864,785.06	12.83	231,887.10	6.00
合计	34,058,946.12	/	3,018,613.29	/	30,115,640.10	/	2,782,014.92	/

其他应收款按账龄分析列示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结构	期末账面余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6,542,443.14	19.21%	392,546.59	6,149,896.55
1—2 年（含）	12,135,382.28	35.63%	728,122.94	11,407,259.34
2—3 年（含）	11,013,296.22	32.34%	660,797.77	10,352,498.45
3—4 年（含）	150,683.00	0.44%	16,117.50	134,565.50
4—5 年（含）	1,600,000.00	4.70%	96,000.00	1,504,000.00
5 年以上	2,617,141.48	7.68%	1,125,028.49	1,492,112.99
合计	34,058,946.12	100.00%	3,018,613.29	31,040,332.83
账龄结构	期初账面余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14,317,577.58	47.54%	859,054.65	13,458,522.93

1—2 年（含）	11,318,149.25	37.58%	679,088.95	10,639,060.30
2—3 年（含）	254,955.79	0.85%	22,373.87	232,581.92
3—4 年（含）	1,605,816.00	5.33%	96,348.96	1,509,467.04
4—5 年（含）	42,621.77	0.14%	2,557.31	40,064.46
5 年以上	2,576,519.71	8.56%	1,122,591.18	1,453,928.53
合计	30,115,640.10	100.00%	2,782,014.92	27,333,625.18

(2)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或虽不重大但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其他应收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金额	计提比例（%）	理由
道真仡佬族苗族自治县华源电力有限公司	21,954,221.16	1,317,253.27	6.00	按账龄计提
道真县大标水电站	2,216,083.00	1,108,041.50	50.00	根据可收回情况
涪陵区水电局基建办	1,500,000.00	90,000.00	6.00	按账龄计提
合计	25,670,304.16	2,515,294.77	/	/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至 2 年	49,837.49	2.09	2,990.24	1,855,419.70	70.84	111,325.18
2 至 3 年	1,683,318.94	70.58	100,999.14	238,872.79	9.12	14,332.37
3 至 4 年	134,600.00	5.65	8,076.00	105,816.00	4.04	6,348.96
4 至 5 年	100,000.00	4.19	6,000.00	42,621.77	1.63	2,557.31
5 年以上	417,141.48	17.49	25,028.49	376,519.71	14.37	22,591.18
合计	2,384,897.91	100.00	143,093.87	2,619,249.97	100	157,155.00

注：账龄在一年之上。

(3) 本报告期其他应收款中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

本报告期其他应收账款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欠款。

(4)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道真仡佬族苗族自治县华源电力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庆市耀涪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其 30%表决权股份	21,954,221.16	1 年以内、1-2 年、2-3 年	64.46
道真县大标水电站	非关联方客户	2,216,083.00	2-3 年、5 年以上	6.51
涪陵区水电局基建办	非关联方客户	1,500,000.00	4-5 年	4.40
南川市创兴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客户	1,086,336.91	1-2 年	3.19
武隆县竹林湾煤矿	非关联方客户	473,116.20	1-2 年	1.39
合计	/	27,229,757.27	/	79.95

(5) 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其他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道真仡佬族苗族自治县华源电力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庆市耀涪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其 30%表决权股份	21,954,221.16	64.46
合计	/	21,954,221.16	64.46

4、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2,451,788.62	40.49	1,273,814.62	19.97
1 至 2 年	226,665.29	3.74	1,925,247.13	30.18
2 至 3 年	619,726.85	10.24	2,924,096.17	45.83
3 年以上	2,756,689.94	45.53	256,689.94	4.02
合计	6,054,870.70	100.00	6,379,847.86	100.00

账龄超过一年、金额较大的预付款项明细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账面余额	账龄	未及时结算原因
武隆县渝隆资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619,726.85	2-3 年	尚未完善手续
道真县大标水水电站	154,073.94	3 年以上	尚未完善手续
合计	773,800.79		

(2)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时间	未结算原因
重庆科宝电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67,710.00	2010 年	尚未完善手续
远东电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68,547.00	2010 年	尚未完善手续
武隆县渝隆资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619,726.85	2008 年	尚未完善手续
乐山致良电器公司	非关联方	180,000.00	2010 年	尚未完善手续
道真县大标水水电站	非关联方	154,073.94	2010 年	尚未完善手续
合计	/	2,790,057.79	/	/

(3) 本报告期预付款项中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
本报告期预付账款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欠款。

5、存货：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824,421.83		4,824,421.83	5,770,618.73		5,770,618.73
库存商品	2,681,237.22		2,681,237.22	2,059,062.46		2,059,062.46
工程施工	35,372,708.54		35,372,708.54	7,030,385.00		7,030,385.00
合计	42,878,367.59		42,878,367.59	14,860,066.19		14,860,066.19

(2) 本期因安装工程尚未结算，引起期末存货余额较大。

(3) 存货期末余额中未含有利息资本化金额。

(4) 经测试，存货期末不需要计提跌价准备。

6、对合营企业投资和联营企业投资：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本企业持股比例 (%)	本企业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	期末资产总额	期末负债总额	期末净资产总额	本期营业收入总额	本期净利润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道真仡佬族苗族自治县华源电力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贵州省遵义市道真仡佬族苗族自治县玉溪镇文化路二支路	吴德锋	水力发电	1,000.00	30.00	30.00	3,772.30	2,799.61	972.69	119.39	2.69
重庆市新嘉南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市南川区东城街道办事处大铺子居委会	李云强	水泥制造、销售	10,853.00	35.00	35.00	28,119.47	17,193.99	10,925.48	10,276.40	3.51

7、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按成本法核算：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初始投资成本	期初余额	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	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
重庆市蓬威石化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00	89,410,000.00		89,410,000.00		15.00	15.00
重庆市涪陵区银科信用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4.55	4.55
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5,800,000.00	25,467,000.00		25,467,000.00		1.44	1.44

按权益法核算：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初始投资成本	期初余额	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	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
道真仡佬族苗族自治县华源电力有限公司	3,000,000.00	2,909,988.34	8,075.31	2,918,063.65		30.00	30.00
重庆市新嘉南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37,990,000.00	38,231,407.27	12,288.10	38,243,695.37		35.00	35.00

注：经测试，长期股权投资年末不需要计提减值准备。

8、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账面余额
一、固定资产原价合计	713,566,864.37	4,382,839.61	3,689,176.29	714,260,527.69
1、房屋建筑物	180,118,239.57	1,305,373.35		181,423,612.92
2、通用设备	401,840,814.59	2,547,943.79	599,410.35	403,789,348.03
3、专用设备	100,201,940.33	8,000.00		100,209,940.33
4、运输工具	19,813,725.20	446,591.00	558,232.62	19,702,083.58
5、其他	11,592,144.68	74,931.47	2,531,533.32	9,135,542.83
二、累计折旧合计	220,573,185.56	15,945,522.41	332,414.16	236,186,293.81
1、房屋建筑物	28,693,503.51	3,277,837.04		31,971,340.55
2、通用设备	154,450,557.13	8,893,263.67	189,252.60	163,154,568.20
3、专用设备	17,505,425.34	2,262,617.64		19,768,042.98
4、运输工具	12,545,011.29	1,202,795.90	130,614.84	13,617,192.35
5、其他	7,378,688.29	309,008.16	12,546.72	7,675,149.73
三、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492,993,678.81			478,074,233.88
1、房屋建筑物	151,424,736.06			149,452,272.37
2、通用设备	247,390,257.46			240,634,779.83
3、专用设备	82,696,514.99			80,441,897.35
4、运输工具	7,268,713.91			6,084,891.23
5、其他设备	4,213,456.39			1,460,393.10

注：①本期折旧额：15,945,522.41 元。

②截止 201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中有原价 6,267.07 万元的房屋及建筑物尚未完善产权手续。

(2) 经测试，固定资产期末不需要计提减值准备。

9、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在建工程			53,173,417.59			50,994,548.23

(2) 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转入 固定 资产	其他减少	工程投入 占预算比 例(%)	工程 进度	资金 来源	期末数
李渡 110KV 变 电站	47,000,000.00	8,045,709.9	53,513.07			93.52	未完 工	募集 资金	8,099,223.01
公园 110KV 变 电站	30,000,000.00	22,092,053.1	450,959.42			75.14	未完 工	募集 资金	22,543,012.53
道真梅江 流域车田 水电站工 程	129,800,000.00	13,735,548.6	0.00			10.58	未完 工	募集 资金、 自筹	13,735,548.55
新民 35KV 送电线路		2,068,857.1					未完 工	自筹	2,068,857.14
其他零星 工程		5,052,379.5	2,634,976.90		960,580.03		未完 工	自筹	6,726,776.36
合计		50,994,548.23	3,139,449.39	0.00	960,580.03	/	/	/	53,173,417.59

注：①道真梅江流域车田水电站工程项目，由于公司对该项目的可行性重新进行论证，因此该工程 2010 年 1-6 月未增加投入。

②李渡 110KV 变电站项目，以前年度已累计转固 3,585.73 万元。

(2) 经测试，在建工程期末不需要计提减值准备。

10、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110,287,002	3,000.00		110,290,002.20
1、土地使用权	106,265,002.20			106,265,002.20
2、财务软件	22,000.00	3,000.00		25,000.00
3、水能资源开发权	2,000,000.00			2,000,000.00
4、电力系统监控软件著作权	2,000,000.00			2,000,000.00
二、累计摊销合计	7,100,740.07	1,172,622.82		8,273,362.89
1、土地使用权	6,922,032.10	1,130,137.20		8,052,169.30
2、财务软件	18,707.97	2,485.62		21,193.59
3、水能资源开发权	80,000.00	20,000.00		100,000.00
4、电力系统监控软件著作权	80,000.00	20,000.00		100,000.00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四、减值准备合计				
	1,920,000.00	-20,000.00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03,186,262.13	-1,169,622.82		102,016,639.31
1、土地使用权	99,342,970.10	-1,130,137.2		98,212,832.90
2、财务软件	3,292.03	514.38		3,806.41
3、水能资源开发权	1,920,000.00	-20,000.00		1,900,000.00
4、电力系统监控软件著作权	1,920,000.00	-20,000.00		1,900,000.00

注：本期摊销额：1,172,622.82 元。

(2) 经测试，无形资产期末不需要计提减值准备。

11、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其他减少额	期末额
长期待摊费用	53,333.33		10,000.00		43,333.33
合计	53,333.33		10,000.00		43,333.33

12、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不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1) 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3,664,492.33	3,709,084.01
小计	3,664,492.33	3,709,084.01

(2)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23,473,556.97	23,618,922.05
合计	23,473,556.97	23,618,922.05

13、资产减值准备明细：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23,618,922.05		145,365.08		23,473,556.97
合计	23,618,922.05	0.00	145,365.08		23,473,556.97

14、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投资溢价-重庆市水江发电有限公司	1,163,450.33	1,256,716.11
合计	1,163,450.33	1,256,716.11

注：参考《企业会计准则实施问题专家工作组意见（一）》：公司持有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原制度核算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的余额无法分摊至被购买各项资产、负债的，可在原股权投资差额的剩余摊销年限内平均摊销，余额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作为“其他非流动资产”列示。

15、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信用借款		110,000,000.00
合计		110,000,000.00

16、应付票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银行承兑汇票	179,600,000.00	133,300,000.00
合计	179,600,000.00	133,300,000.00

(1) 截止 2010 年 6 月 30 日，应付票据余额明细表

单位名称	期末账面余额	性质或内容
重庆市电力公司（长寿供电局）	151,800,000.00	购电款
重庆南川爱溪电力有限公司	21,100,000.00	购电款
重庆涪陵聚龙电力有限公司	6,700,000.00	购电款
合计	179,600,000.00	

(2) 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止，应付票据中无应付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3) 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止，应付票据中应付其他关联方的款项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重庆市电力公司（长寿供电局）	151,800,000.00	59,600,000.00
重庆涪陵聚龙电力有限公司	6,700,000.00	40,200,000.00
合计	158,500,000.00	99,800,000.00

17、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应付账款	58,188,289.76	30,608,066.18
合计	58,188,289.76	30,608,066.18

(2) 本报告期应付账款中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情况：

本报告期应付账款中无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

(3) 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应付账款情况的说明

供应商	金额（元）	性质或内容	未偿还的原因
广夏重庆第一建筑有限公司	5,041,380.22	工程款	尚未支付
哈尔滨锅炉有限责任公司	1,948,293.80	设备款	尚未支付

无锡昱州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1,238,046.00	设备款	尚未支付
合计	8,227,720.02		

18、预收账款：

本报告期预收账款中无预收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

19、应付职工薪酬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1,001,416.18	31,001,416.18	
二、职工福利费		2,561,646.69	2,561,646.69	
三、社会保险费	7,019,661.12	14,538,767.40	9,160,526.18	12,397,902.34
其中：养老保险	3,043,688.60	7,194,416.67	6,457,878.69	3,780,226.58
医疗保险	150,030.94	1,437,148.59	1,394,015.15	193,164.38
工伤保险	223,614.49	516,670.60	511,290.54	228,994.55
失业保险	70,659.74	418,775.05	298,743.45	190,691.34
生育保险	374,346.02	169,059.26	163,190.68	380,214.60
补充医疗保险	3,157,321.33	2,302,697.23	335,407.67	5,124,610.89
企业年金		2,500,000.00		2,500,000.00
四、住房公积金	1,623,213.61	8,050,159.00	9,207,911.62	465,460.99
五、辞退福利				
六、其他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115,054.60	1,355,356.87	523,705.55	2,946,705.92
合计	10,757,929.33	57,507,346.14	52,455,206.22	15,810,069.25

注：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金额 2,946,705.92 元。

20、应交税费：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增值税	3,854,848.20	2,083,901.03
营业税	-1,422,300.06	-397,578.93
企业所得税	2,663,978.75	2,952,369.63
个人所得税	294,808.79	511,355.84
城市维护建设税	256,455.64	126,138.29
教育费附加	108,664.12	53,879.64
印花税	0	12,717.47
合计	5,756,455.44	5,342,782.97

21、其他应付款：

(1) 本报告期其他应付款中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情况：本报告期其他应付款中无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

(2) 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其他应付款情况的说明：
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止，无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其他应付款。

(3) 对于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应说明内容：

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止，其他应付款中应付其他关联方的款项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账面余额（元）	期初账面余额（元）
重庆市涪陵水利电力投资集团青烟洞发电厂	80,000.00	119,270.00

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止，其他应付款前五名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账面余额（元）	性质或内容
代收外委工程款	22,984,588.46	代收工程款项
代收公用事业附加等公用款项	12,775,400.31	代收公用款项
临时接电费	6,534,532.44	
重庆渝能泰山电线电缆有限公司	566,900.00	设备质保金
江苏大全高压开关有限公司	510,000.00	设备质保金
合计	43,371,421.21	

22、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信用借款	225,250,000.00	185,250,000.00
合计	225,250,000.00	185,250,000.00

长期借款按借款银行列示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年利率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武隆支行	2009-4-1	2019-3-25	5.346%	75,250,000.00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武隆支行	2009-5-26	2019-3-25	5.346%	50,000,000.00	
兴业银行重庆分行	2010-1-20	2013-1-19	4.86%	100,000,000.00	
合计				225,250,000.00	

(2) 金额前五名的长期借款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利率（%）	期末数
				本币金额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武隆支行	2009 年 4 月 1 日	2019 年 3 月 25 日	5.346	75,250,000.00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武隆支行	2009 年 5 月 26 日	2019 年 3 月 25 日	5.346	50,000,000.00
兴业银行重庆分行	2010 年 1 月 20 日	2013 年 1 月 19 日	4.86	100,000,000.00
合计	/	/	/	225,250,000.00

23、股本：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数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数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60,000,000.00						160,000,000.00

24、资本公积：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243,073,503.38		10,074,900.00	232,998,603.38
其他资本公积	1,661,433.79			1,661,433.79
合计	244,734,937.17		10,074,900.00	234,660,037.17

注：本期资本公积减少 10,074,900.00 元，系由于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编制比较报表时在资本公积中追溯调增因合并而增加的重庆市明宇送变电工程公司净资产，本期合并公司支付对价 10,074,900.00 元，期末合并时与期初资本公积抵销所致。

25、盈余公积：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法定盈余公积	33,805,847.91			33,805,847.91
合计	33,805,847.91			33,805,847.91

26、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调整前 上年末未分配利润	37,352,160.44	/
调整后 年初未分配利润	37,352,160.44	/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090,876.09	/
期末未分配利润	42,443,036.53	/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年初未分配利润 1,049,221.25 元。

27、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388,446,969.77	338,064,983.94
其他业务收入	8,331,335.26	133,350.38
营业成本	357,786,151.36	298,643,940.20

(2) 主营业务（分行业）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行业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电力	326,739,980.68	303,499,053.23	297,949,960.45	266,147,273.56
电力材料销售	29,560,366.82	28,901,875.01	21,792,656.49	15,436,964.20
电力安装工程	32,146,622.27	25,299,527.45	18,322,367.00	17,053,067.06
合计	388,446,969.77	357,700,455.69	338,064,983.94	298,637,304.82

(3) 主营业务（分产品）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产品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电力	326,739,980.68	303,499,053.23	297,949,960.45	266,147,273.56
电力材料销售	29,560,366.82	28,901,875.01	21,792,656.49	15,436,964.20
电力安装工程	32,146,622.27	25,299,527.45	18,322,367.00	17,053,067.06
合计	388,446,969.77	357,700,455.69	338,064,983.94	298,637,304.82

(4) 主营业务（分地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地区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涪陵区	388,446,969.77	357,700,455.69	338,064,983.94	298,637,304.82
合计	388,446,969.77	357,700,455.69	338,064,983.94	298,637,304.82

(5) 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中化重庆涪陵化工有限公司	38,971,123.59	9.82
重庆市涪陵区闽发金属制造有限公司	28,570,878.26	7.20
望湖花园 110kV 输电线路迁改工程	17,599,400.00	4.44
重庆市新嘉南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15,784,680.03	3.98
重庆腾辉涪陵水泥有限公司	9,733,200.22	2.45
合计	110,659,282.10	27.89

28、营业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缴标准
营业税	1,400,007.03	703,621.43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1,100,476.91	1,443,986.58	7%
教育费附加	473,428.44	618,851.39	3%
合计	2,973,912.38	2,766,459.40	/

29、投资收益：

(1) 投资收益明细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0,363.41	
投资溢价摊销	-93,265.78	-93,265.78
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863.01
合计	-72,902.37	-92,402.77

(2)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比上期增减变动的原因
道真仡佬族苗族自治县华源电力有限公司	8,075.31		
重庆市新嘉南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12,288.10		
合计	20,363.41		/

注：本公司投资收益汇回不存在重大限制。

30、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坏账损失	-145,365.08	-1,001,754.20
合计	-145,365.08	-1,001,754.20

31、营业外收入：

(1) 营业外收入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185,333.98	262,810.01
罚款收入	147,405.41	31,889.66
其他	505,888.82	792,497.96
合计	838,628.21	1,087,197.63

(2) 政府补助明细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说明
其中：2009 年度重庆市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100,000.00		
增值税返还	85,333.98	262,810.01	
合计	185,333.98	262,810.01	/

32、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0.00	4,560.00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0.00	4,560.00
对外捐赠	1,000.00	93,450.00
罚款支出	261,768.83	328,133.49
其他	142,048.01	142,929.00
合计	404,816.84	569,072.49

33、所得税费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4,565,742.85	3,042,510.27
递延所得税调整	44,591.67	186,187.85
合计	4,610,334.52	3,228,698.12

34、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本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0]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43 号”）要求计算的每股收益如下：

1、计算结果

报告期利润	本期数		上年同期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03		0.0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03		0.02	

2、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项目	序号	本期数	上年同期
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	5,090,876.09	3,444,452.26
扣除所得税影响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非经常性损益	2	797,560.08	875,900.1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1-2	4,293,316.01	2,568,552.11
年初股份总数	4	160,000,000.00	160,000,000.00
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的股份数	5		
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的股份数	6		
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年末的月份数	7		
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的股份数	8		
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年末的月份数	9		
报告期缩股数	10		
报告期月份数	11	6	6
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12=4+5+6\times 7 \div 11-8\times 9 \div 11-10$	160,000,000.00	160,000,000.00
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而调整的用于计算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的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13	160,000,000.00	160,000,000.00
基本每股收益	$14=1 \div 12$	0.03	0.02
基本每股收益	$15=3 \div 13$	0.03	0.02
已确认为费用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利息	16		
所得税率	17		
转换费用	18		
可转换公司债券、认股权证、股份期权等转换或行权而增加的股份数	19		
稀释每股收益	$20=[1+(16-18) \times (1-17)] \div (12+19)$		
稀释每股收益	$21=[3+(16-18) \times (1-17)] \div (13+19)$		

(1) 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P0 \div S$

$S = S0 + S1 + Si \times Mi \div M0 - Sj \times Mj \div M0 - S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 稀释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P1 / (S0 + S1 + Si \times Mi \div M0 - Sj \times Mj \div M0 - S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35、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收到往来单位款项	10,607,532.94
收到的代收农网还贷资金	10,803,816.24
收到的代征公用事业附加	8,822,330.56
收到的代收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	6,006,801.75
收到的可再生能源附加	2,216,741.93
合计	38,457,223.42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支付往来单位款项	15,167,293.01
缴纳的代收农网还贷资金	8,273,330.96
缴纳的代征公用事业附加	7,241,997.83
缴纳的代收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	7,306,086.17
合计	37,988,707.97

(3)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收回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15,26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贴现收到的现金	
合计	15,260,000.00

(4)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支付的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25,900,000.00
支付的融资租赁本息	
合计	25,900,000.00

36、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5,092,490.36	3,438,931.55
加：资产减值准备	139,404.85	-1,001,754.20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5,945,522.41	15,197,184.48
无形资产摊销	1,172,622.82	1,168,379.4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560.00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6,917,430.74	11,496,406.24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2,902.37	92,402.77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4,591.68	-186,187.85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8,018,301.40	17,972,010.2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987,664.70	11,147,568.4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29,039,752.37	84,012,414.62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8,404,080.90	143,341,915.81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90,099,378.23	145,037,568.85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51,241,117.02	201,490,494.99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8,858,261.21	-56,452,926.14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
一、现金	190,099,378.23	145,037,568.85
其中：库存现金		92,363.3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90,099,378.23	144,945,205.53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4,919,378.23	206,007,568.85
四、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24,820,000.00	60,970,000.00

(七)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母公司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	组织机构代码
重庆川东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市涪陵区望州路20号	李福昌	电力生产、调度，输变电工程设计、投资等	20,500.00	51.64	51.64		20850581-7

2008 年 10 月 14 日，重庆市涪陵区人民政府与重庆市电力公司签署了《涪陵区电力体制改革框架性协议》，拟对本公司控股股东重庆川东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川东电力集团”）进行重组，推进涪陵的电力体制改革。

2009 年 5 月 12 日，经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渝国资[2009]207 号文《关于无偿划转重庆能投集团所持重庆川东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批复》，同意重庆市能源投资集团公司将持有的川东电力集团 42.44%的股权无偿划转给重庆市电力公司（以下简称“重庆电力”），使重庆电力成为川东电力集团的合法股东，并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和享有资产权益，截止 2009 年 6 月 24 日，上述股权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2009 年 7 月，重庆电力与重庆市涪陵水利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投集团”）签订《关于重庆川东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部分股权无偿划转协议》，并经重庆市涪陵区人民政府涪府函[2009]321 号《重庆市涪陵区人民政府关于无偿划转重庆市涪陵水利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重庆川东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部分股权的批复》同意，将水投集团持有的川东电力集团 57.56%股权中的 46.12%无偿划转给重庆电力持有管理，由重庆电力履行出资人职责。本次川东电力集团股权划转完毕后，重庆电力将持有川东电力集团股权为 88.56%；水投集团将持有川东电力集团股权为 11.44%。由于川东电力集团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51.64%，因此在本次股权划转完成后，重庆电力将成为川东电力集团的控股股东，通过川东电力集团对本公司行使与股份份额相对应的股东权利。截止 2010 年 6 月 30 日，上述 46.12%的股权的划转手续尚未完成，正在办理中。本次股权划转可能导致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全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组织机构代码
重庆市耀涪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涪陵区太极大道 73 号 3-1	罗强	投资、开发	6,200	96.77	100.00	76594386-0
重庆市光华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涪陵区望州路 20 号	罗强	制造、销售及投资	4,000	95.00	95.00	78749291-7
道真仡佬族苗族自治县梅江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贵州省遵义市道真自治县黔北大道	吴德锋	水力发电	3,760	100.00	100.00	68016944-X

3、本企业的合营和联营企业的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本企业持股比例(%)	本企业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组织机构代码
二、联营企业								
道真仡佬族苗族自治县华源电力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贵州省遵义市道真仡佬族苗族自治县玉溪镇文化路二支路	吴德锋	水力发电	1,000.00	30.00	30.00	78546775-0
重庆市新嘉南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市南川区东城街道办事处大铺子居委会	李云强	水泥制造、销售	10,853.00	35.00	35.00	67610580-6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期末资产总额	期末负债总额	期末净资产总额	本期营业收入总额	本期净利润
二、联营企业					
道真仡佬族苗族自治县华源电力有限公司	3,772.30	2,799.61	972.69	119.39	2.69
重庆市新嘉南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28,119.47	17,193.99	10,925.48	10,276.40	3.51

4、本企业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重庆市电力公司	其他	20285665-9
重庆市涪陵区青新电力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75009495-8
重庆市涪陵水利电力投资集团青烟洞发电厂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20855209-0
重庆川东电力集团新妙电力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20855206-6
重庆川东电力集团焦石电力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76887390-9
重庆新泰宇供电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79350115-4
道真仡佬族苗族自治县华源电力有限公司	参股股东	78546775-0
重庆市新嘉南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参股股东	67610580-6

注：2008 年 10 月 14 日，重庆市涪陵区人民政府与重庆市电力公司签署了《涪陵区电力体制改革框架性协议》，拟对本公司控股股东重庆川东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川东电力集团”）进行重组，推进涪陵的电力体制改革。

2009 年 5 月 12 日，经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渝国资[2009]207 号文《关于无偿划转重庆能投集团所持重庆川东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批复》，同意重庆市能源投资集团公司将持有的川东电力集团 42.44%的股权无偿划转给重庆市电力公司（以下简称“重庆电力”），使重庆电力成为川东电力集团的合法股东，并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和享有资产权益，截止 2009 年 6 月 24 日，上述股权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2009 年 7 月，重庆电力与重庆市涪陵水利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投集团”）签订《关于重庆川东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部分股权无偿划转协议》，并经重庆市涪陵区人民政府涪府函[2009]321 号《重庆市涪陵区人民政府关于无偿划转重庆市涪陵水利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重庆川东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部分股权的批复》同意，将水投集团持有的川东电力集团 57.56%股权中的 46.12%无偿划转给重庆电力持有管理，由重庆电力履行出资人职责。本次川东电力集团股权划转完毕后，重庆电力将持有川东电力集团股权为 88.56%；水投集团将持有川东电力集团股权为 11.44%。由于川东电力集团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51.64%，因此在本次股权划转完成后，重庆电力将成为川东电力集团的控股股东，通过川东电力集团对本公司行使与股份份额相对应的股东权利。截止 2010 年 6 月 30 日，上述 46.12%的股权划转手续尚未完成，正在办理中。本次股权划转可能导致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重庆川东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销售电力	参照市场价格	10,882,492.74	3.33	8,903,614.03	2.99
重庆新泰宇供电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销售电力	参照市场价格	3,098,377.09	0.95	2,901,029.82	0.97
重庆市新嘉南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销售电力及废煤渣	参照市场价格	15,784,680.03	4.83		
重庆市电力公司（长寿供电局）	购买商品	购买电力	参照市场价格	134,467,717.60	53.69	88,533,601.00	39.52
重庆涪陵聚龙电力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购买电力	参照市场价格	12,391,681.50	4.95	36,071,391.97	16.10
重庆市涪陵水利电力投资集团青烟洞发电厂	购买商品	购买电力	参照市场价格	8,474,003.21	3.38	9,330,203.49	4.16

重庆川东电力集团 新妙电力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购买 电力	参照市场 价格	541,266.93	0.22	55,279.98	0.02
重庆川东电力集团 焦石电力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购买 电力	参照市场 价格	95,678.88	0.04	72,622.68	0.03

(2) 关联承包情况

公司出包情况表:

出包方名称	承包方名称	出包资产情况	合同约定的年度出包金额	承包期限
重庆耀涪投资 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市涪陵水利电力投资集团青烟洞发电厂	青烟洞电厂对青烟洞五级电站 (3×1600KW)	按上网电量结算电费	2010年6月29日~2010年10月19日

注: 2010年6月29日,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庆耀涪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简称“耀涪公司”)与重庆市涪陵水利电力投资集团青烟洞发电厂(以下简称“青烟洞电厂”)签订《青烟洞五级站运行与维护及生产管理承包合同》, 耀涪公司委托青烟洞电厂对青烟洞五级电站(3×1600KW)进行运行、维护、生产管理, 委托期限自2010年6月29日至2010年10月19日, 根据合同约定, 委托经营期间, 由耀涪公司负责设备大修、年检、预试、技术改造, 青烟洞电厂负责资产的日常安全维护、检修、保洁以及生产人员聘用、管理; 双方约定耀涪公司应支付的年运行和维护及生产管理费用的结算标准: 上网结算电量在1,500万kwh及以内的电量按上网结算电量乘以0.05元/kwh进行结算; 上网结算电量在1500万kwh以上部分的按上网结算电量乘以0.065元/kwh进行结算, 耀涪公司2010年1-6月应支付的上网电量结算费用合计431,595.5元, 截止2010年6月30日尚余141,673元耀涪公司未支付。

(3) 关联租赁情况

公司承租情况表: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情况	合同约定的年度租金	租赁期限
重庆川东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土地使用权租赁	200.00	2009年1月1日~2011年12月31日
重庆川东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172.00	2009年1月1日~2011年12月31日

注: ①根据公司与重庆川东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川东电力集团”)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 川东电力集团将位于重庆市涪陵区望州路20号的办公楼第8、9、11-17层共9层、建涪路12号农贸市场综合楼第3层出租给本公司使用。租赁期限自2009年1月1日起至2011年12月31日止。公司2010年1-6月应支付房屋租金85.84万元。截止2010年6月30日, 公司已支付上述房屋租金。

②根据公司与川东电力集团签订的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 川东电力集团将位于重庆市涪陵区及武隆县境内的土地使用权租赁给本公司使用, 租赁期限自2009年1月1日起至2011年12月31日止。公司2010年1-6月应支付土地租金100.43万元。截止2010年6月30日, 公司已支付上述土地租金。

(4) 关联担保情况

单位: 万元 币种: 人民币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是否履行完毕
重庆市水江发电有限公司	重庆市三峡库区产业信用担保有限公司	3,150	2008年7月18日~2011年7月18日	否

注: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08年6月30日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庆市水江发电有限公司提供对外保证反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庆市水江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江公司”)为三峡担保公司提供向新嘉南公司等额出资比例保证贷款4550万元债权部分的保证反担保, 保证反担保期限按主合同约定每笔贷款偿还义务发生之日起三年。

由于新嘉南公司 4000 万元贷款 2010 年 6 月底到期归还。截止报告期末，水江公司按参股新嘉南公司出资比例向三峡担保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 3150 万元。

(5) 其他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与重庆川东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综合服务协议书》，重庆川东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提供综合服务，内容包括：①建筑物维修和管理服务；②绿化养护及费用；③车辆租借、管理服务。协议期限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 2010 年 1-6 月应支付综合服务费 50.00 万元。截止 201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支付上述综合服务费。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上市公司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		期初	
		金额	其中：计提减值金额	金额	其中：计提减值金额
应收账款	重庆川东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2,205.91	6,132.35	102,205.91	6,132.35
应收账款	重庆涪陵聚龙电力有限公司	17,937.97	1,076.28	2,303,483.58	138,209.01
应收账款	重庆市新嘉南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8,242.83	494.57	210,219.66	12,613.18
其他应收款	重庆市涪陵水利电力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	120.00
其他应收款	道真仡佬族苗族自治县华源电力有限公司	21,954,221.16	1,317,253.27	21,415,522.07	1,284,931.32
预付账款	重庆川东电力集团新妙电力有限公司	109,999.95		100,753.76	
预付账款	重庆川东电力集团焦石电力公司	36,981.66		68,109.84	

上市公司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		期初	
		金额	其中：计提减值金额	金额	其中：计提减值金额
应付票据	重庆市电力公司（长寿供电局）	151,800,000.00		59,600,000.00	
应付票据	重庆涪陵聚龙电力有限公司	6,700,000.00		40,200,000.00	
应付账款	重庆市涪陵水利电力投资集团青烟洞发电厂	3,041,345.14		1,011,128.29	
应付账款	道真仡佬族苗族自治县华源电力有限公司	515,842.27			
其他应付款	重庆市涪陵水利电力投资集团青烟洞发电厂	80,000.00		119,270.00	

(八) 股份支付：

无

(九) 或有事项：

1、为其他单位提供债务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截止 2010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如下：

被担保单位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期限	与本公司关系	备注
重庆市三峡库区产业信用担保有限公司	3150.00	主合同约定每笔贷款偿还义务发生之日起三年	非关联方单位	注

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08 年 6 月 30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庆市水江发电有限公司提供对外保证反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庆市水江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江公司”）为三峡担保公司提供向新嘉南公司等额出资比例保证贷款 4550 万元债权部分的保证反担保，保证反担保期限按主合同约定每笔贷款偿还义务发生之日起三年。

由于新嘉南公司 4000 万元贷款 2010 年 6 月底到期归还。截止报告期末，水江公司按参股新嘉南公司出资比例向三峡担保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 3150 万元。

除上述事项外，截止 2010 年 6 月 30 日公司没有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十）承诺事项：

1、重大承诺事项

截止 2010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2、前期承诺履行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重庆川东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承诺：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起七十二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七十二个月后的两年内减持价格不低于 6.5 元/股（公司实施公积金转增股本、送红股、派现等股票除权时作相应调整）。

报告期内，严格履行承诺事项。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

2008 年 10 月 14 日，重庆市涪陵区人民政府与重庆市电力公司签署了《涪陵区电力体制改革框架性协议》，拟对本公司控股股东重庆川东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川东电力集团”）进行重组，推进涪陵的电力体制改革。

2009 年 5 月 12 日，经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渝国资[2009]207 号文《关于无偿划转重庆能投集团所持重庆川东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批复》，同意重庆市能源投资集团公司将持有的川东电力集团 42.44%的股权无偿划转给重庆市电力公司（以下简称“重庆电力”），使重庆电力成为川东电力集团的合法股东，并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和享有资产权益，截止 2009 年 6 月 24 日，上述股权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2009 年 7 月，重庆电力与重庆市涪陵水利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投集团”）签订《关于重庆川东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部分股权无偿划转协议》，并经重庆市涪陵区人民政府涪府函[2009]321 号《重庆市涪陵区人民政府关于无偿划转重庆市涪陵水利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重庆川东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部分股权的批复》同意，将水投集团持有的川东电力集团 57.56%股权中的 46.12%无偿划转给重庆电力持有管理，由重庆电力履行出资人职责。本次川东电力集团股权划转完毕后，重庆电力将持有川东电力集团股权为 88.56%；水投集团将持有川东电力集团股权为 11.44%。由于川东电力集团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51.64%，因此在本次股权划转完成后，重庆电力将成为川东电力集团的控股股东，通过川东电力集团对本公司行使与股份份额相对应的股东权利。截止 2010 年 6 月 30 日，上述 46.12%的股权划转手续尚未完成，正在办理中。本次股权划转可能导致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

(十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	22,423,851.49	87.50	18,159,055.02	80.98	20,686,105.59	81.75	16,421,309.12	79.38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账款	2,410,997.09	9.41	2,165,710.19	89.83	4,303,056.29	17.01	3,891,582.47	90.44
其他不重大应收账款	792,674.48	3.09	47,560.46	6.00	315,420.02	1.24	73,050.14	23.16
合计	25,627,523.06	/	20,372,325.67	/	25,304,581.90	/	20,385,941.73	/

应收账款按账龄分析列示如下：

账龄结构	期末账面余额			
	金额 (元)	比例	坏账准备 (元)	净额 (元)
1 年以内	792,674.48	3.09%	47,560.46	745,114.02
1—2 年 (含)	3,210,140.81	12.53%	1,566,663.84	1,643,476.97
2—3 年 (含)	5,213,572.72	20.34%	5,156,726.45	56,846.27
3—4 年 (含)	11,417,769.02	44.55%	8,652,893.52	2,764,875.50
4—5 年 (含)	549,105.73	2.15%	549,102.30	3.43
5 年以上	4,444,260.30	17.34%	4,399,379.10	44,881.2
合计	25,627,523.06	100.00%	20,372,325.67	5,255,197.39
账龄结构	期初账面余额			
	金额 (元)	比例	坏账准备 (元)	净额 (元)
1 年以内	315,420.02	1.25%	73,050.14	242,369.88
1—2 年 (含)	5,590,832.42	22.09%	5,179,362.03	411,470.39
2—3 年 (含)	14,417,610.97	56.98%	10,152,814.50	4,264,796.47
3—4 年 (含)	462,994.38	1.83%	462,990.95	3.43
4—5 年 (含)	253,541.60	1.00%	253,541.60	0.00
5 年以上	4,264,182.51	16.85%	4,264,182.51	0.00
合计	25,304,581.90	100.00%	20,385,941.73	4,918,640.17

(2)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或虽不重大但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金额	计提比例 (%)	理由
重庆市涪陵金帝麻业股份有限公司	10,881,465.75	10,881,465.75	100	对方单位已宣告破产
重庆市东升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8,529,592.95	4,264,796.48	50	根据可收回情况
浙江改革月报集团希安达涪陵抗菌用品公司	1,275,046.89	1,275,046.89	100	估计无法收回
重庆市涪陵凉塘水泥有限公司	1,220,039.80	1,220,039.80	100	估计无法收回
重庆市华捷装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517,706.10	517,706.10	100	估计无法收回
涪陵开元丝绸厂	454,512.77	454,512.77	100	估计无法收回
涪陵市兴光陶瓷厂	419,070.50	419,070.50	100	估计无法收回
重庆涪陵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348,827.66	348,827.66	100	估计无法收回
其他单位	927,642.65	927,642.65	100	估计无法收回
合计	24,573,905.07	20,309,108.60	/	/

注：这些单位或处于破产清算、或处于偿债能力极差状态，其欠款估计难以收回，故对上述欠款个别计提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账款：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至 2 年	210,298.86	8.72	66,742.86	437,734.46	10.17	26,264.07
2 至 3 年	60,474.76	2.51	3,628.49	159,650.23	3.71	159,650.23
3 至 4 年	0.00	0.00	0.00	462,994.38	10.76	462,990.95
4 至 5 年	407,198.52	16.89	407,195.09	253,541.60	5.89	253,541.60
5 年以上	1,733,024.95	71.88	1,688,143.75	2,989,135.62	69.47	2,989,135.62
合计	2,410,997.09	100	2,165,710.19	4,303,056.29	100	3,891,582.47

注：账龄在一年以上。

(3) 本报告期应收账款中持有公司 5%(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
本报告期应收账款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欠款。

(4)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重庆市涪陵金帝麻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客户	10,881,465.75	2-3 年、3-4 年	42.46
重庆市东升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客户	8,529,592.95	3-4 年	33.28
浙江改革月报集团希安达涪陵抗菌用品公司	非关联方客户	1,275,046.89	5 年以上	4.98
重庆市涪陵凉塘水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客户	1,220,039.80	5 年以上	4.76
重庆市华捷装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客户	517,706.10	3-4 年、4-5 年、5 年以上	2.02
合计	/	22,423,851.49	/	87.50

2、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	246,859,054.87	98.38	15,786,619.81	6.00	242,460,514.87	97.61	14,547,630.89	6.0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135,100.00	0.05	8,106.00	6.00	4,722,640.00	1.90	1,258,434.92	26.65
其他不重大的其他应收款	3,946,420.33	1.57	236,785.22	6.00	1,207,071.72	0.49	72,424.31	6.00
合计	250,940,575.20	/	16,031,511.03	/	248,390,226.59	/	15,878,490.12	/

其他应收款按账龄分析列示如下：

账龄结构	期末账面余额			
	金额（元）	比例	坏账准备（元）	净额（元）
1 年以内	3,897,582.84	1.55%	233,854.96	3,663,727.88
1—2 年（含）	43,605,276.96	17.37%	2,616,316.62	40,988,960.34
2—3 年（含）	38,131,663.11	15.20%	2,287,899.79	35,843,763.32
3—4 年（含）	87,334,351.81	34.80%	5,247,137.63	82,087,214.18
4—5 年（含）	75,771,700.48	30.20%	4,546,302.03	71,225,398.45
5 年以上	2,200,000.00	0.88%	1,100,000.00	1,100,000.00
合 计	250,940,575.20	100.00%	16,031,511.03	234,909,064.17
账龄结构	期初账面余额			
	金额（元）	比例	坏账准备（元）	净额（元）
1 年以内	35,821,245.67	14.42%	2,149,274.74	33,671,970.93
1—2 年（含）	38,319,163.11	15.43%	2,299,149.79	36,020,013.32
2—3 年（含）	87,334,351.81	35.16%	5,247,137.63	82,087,214.18
3—4 年（含）	84,713,466.00	34.10%	5,082,807.96	79,630,658.04
4—5 年（含）		0		0.00
5 年以上	2,202,000.00	0.89%	1,100,120.00	1,101,880.00
合 计	248,390,226.59	100.00%	15,878,490.12	232,511,736.47

(2)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或虽不重大但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其他应收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金额	计提比例 (%)	理由
重庆市耀涪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94,864,232.37	11,691,853.94	6.00	按账龄计提
重庆市水江发电有限公司	34,596,282.50	2,075,776.95	6.00	按账龄计提
重庆市光华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3,000,000.00	780,000.00	6.00	按账龄计提
道真县大标水水电站	2,216,083.00	1,108,041.50	50.00	根据可收回情况
合计	244,676,597.87	15,655,672.39	/	/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至 2 年				187,500.00	3.97	11,250.00
2 至 3 年	500.00	0.37	30.00	2,333,140.00	49.40	147,064.92
3 至 4 年	134,600.00	99.63	8,076.00			
5 年以上				2,202,000.00	46.63	1,100,120.00
合计	135,100.00	100.00	8,106.00	4,722,640.00	100.00	1,258,434.92

注：账龄在一年以上。

(3) 本报告期其他应收款中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

本报告期其他应收账款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欠款。

(4) 其他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重庆市耀涪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控股子公司	194,864,232.37	1-2 年、2-3 年、3-4 年、4-5 年	77.65
重庆市水江发电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子公司	34,596,282.50	1-2 年、2-3 年、3-4 年、4-5 年	13.79
重庆市光华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控股子公司	13,000,000.00	1-2 年、2-3 年、3-4 年	5.18
道真县大标水水电站	非关联方单位	2,216,083.00	3-4 年、5 年以上	0.88
重庆市涪陵区众高电力物资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子公司	2,182,457.00	3-4 年	0.87
合计	/	246,859,054.87	/	98.37

(5) 其他应收关联方款项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其他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重庆市耀涪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控股子公司	194,864,232.37	77.65
重庆市水江发电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子公司	34,596,282.50	13.79
重庆市光华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控股子公司	13,000,000.00	5.18
重庆市涪陵区众高电力物资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子公司	2,182,457.00	0.87
合计	/	244,642,971.87	97.49

3、长期股权投资

按成本法核算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初始投资成本	期初余额	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	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
重庆市耀涪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60,000,000.00	60,000,000.00		60,000,000.00			96.77	96.77
重庆市光华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38,000,000.00	38,000,000.00		38,000,000.00			95.00	95.00
道真仡佬族苗族自治县梅江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37,600,000.00	37,600,000.00		37,600,000.00			100.00	100.00
重庆市明宇送变电工程公司	14,557,588.16		14,557,588.16	14,557,588.16			100.00	100.00

注：经测试，长期股权投资期末不需要计提减值准备。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326,927,082.19	297,949,960.45
其他业务收入	5,714,576.18	78,642.98
营业成本	299,792,831.68	262,841,115.53

(2) 主营业务（分行业）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行业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电力	326,927,082.19	299,707,856.01	297,949,960.45	262,841,115.53
合计	326,927,082.19	299,707,856.01	297,949,960.45	262,841,115.53

(3) 主营业务（分产品）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产品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电力	326,927,082.19	299,707,856.01	297,949,960.45	262,841,115.53
合计	326,927,082.19	299,707,856.01	297,949,960.45	262,841,115.53

(4) 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总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中化重庆涪陵化工有限公司	38,971,123.59	11.72
重庆市涪陵区闽发金属制造有限公司	28,570,878.26	8.59
重庆市新嘉南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15,784,680.03	4.75
重庆腾辉涪陵水泥有限公司	9,733,200.22	2.93
重庆新涪食品有限公司	5,720,287.04	1.72
合计	98,780,169.14	29.71

5、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6,829,872.67	10,108,634.46
加：资产减值准备	139,404.85	891,505.39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1,373,946.03	11,727,329.44
无形资产摊销	672,539.40	669,871.6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560.00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6,917,430.74	10,866,878.59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0,910.73	-133,725.81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98,113.71	270,051.6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671,268.79	-21,150,651.1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07,565,103.46	87,536,912.27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8,304,231.34	100,791,366.51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38,156,559.09	106,470,040.88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08,748,146.46	171,769,139.05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9,408,412.63	-65,299,098.17

(十四) 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85,333.98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538,699.0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48,477.39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影响利润总额）	972,510.46	
所得税影响额	174,241.2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709.15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8	0.03	0.0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91	0.03	0.03

3、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的异常情况及原因的说明

财务报表数据变动幅度达 30%（含 30%）以上，且占年末资产总额 5%（含 5%）或报告期利润总额 10%（含 10%）以上项目分析：

项 目	2010 年 6 月 30 日 (或 2009 年 1-6 月) (元)	2009 年 12 月 31 日 (或 2009 年 1-6 月) (元)	差异变动金额 (元)	差异变动幅度	原因 分析
应付票据	179,600,000.00	133,300,000.00	46,300,000.00	34.73%	注 1
应付账款	58,188,289.76	30,608,066.18	27,580,223.58	90.11%	注 2
预收款项	64,705,753.07	15,234,067.90	49,471,685.17	324.74%	注 3
短期借款		110,000,000.00	-110,000,000.00	-100.00%	注 4
财务费用	6,163,323.82	14,766,870.28	-8,603,546.46	-58.26%	注 5
所得税费用	4,610,334.52	3,228,698.12	1,381,636.40	42.79%	注 6

注 1：应付票据增加主要系公司以应付银行承兑汇票结算应付购电款增加所致。

注 2：应付账款增加主要是应付购电款增加所致。

注 3：预收账款增加主要是收到安装工程款。

注 4：短期借款减少主要系本年度到期偿还所致。

注 5：财务费用减少主要系本年度银行借款减少及贷款利率下降所致。

注 6：所得税费用增加主要是盈利增加，计提所得税增加所致。

八、备查文件目录

- 1、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名的半年度报告文本。
- 2、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告。
- 3、报告期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公开披露的公司所有文件的正本及公告原稿。

董事长：李福昌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〇年七月二十六日